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家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可华

建设单位：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6338547
传真：7959599
邮编：276514
地址：日照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

编制单位：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633-7077697
传真：8779227
邮编：276825
地址：日照市威海路 18 号（紫云艺术创业园 5#楼）

目　录

附件:

附件十四 环保设施安全评估报告

附件十五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附件十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章 项目概况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主要利用收集的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废矿物油、废油性乳化液、废水性乳化液等为原料，经调和、蒸发再生、精制、闪蒸、分馏等工艺，生产炭黑用焦化原料油、润滑油基础原料油等产品，同时利用污水处理系统对水性乳化液、油性乳化液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015年4月，原日照市环保局以日环审〔2015〕2号批复了《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15万吨/年特种油项目》；2015年6月，原日照市环保局以日环审〔2015〕27号《关于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15万吨/年特种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变更报告的复函》；2016年3月，原日照市环保局以日环验〔2016〕3号对现有15万吨/年特种油项目进行了验收批复；2018年7月，原日照市环保局以日环审〔2018〕19号批复了《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蒸馏环保改造项目》，2019年9月，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2020年7月16日，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日审服投资〔2020〕2号批复了《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2022年1月2日，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在炭黑用焦化原料油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现，由于煤焦油粘稠度大且投加量过多，易造成生产管线和系统堵塞，影响系统稳定性和流畅性。为提高产品质量、系统稳定性和流畅性，通过市场调研、工艺咨询，2023

年 9 月，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中质钜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对生产炭黑用焦化原料油项目进行改造。2024 年 8 月 7 日，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关于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日审服环审〔2024〕19 号，见**附件一**）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1122312963041 5001V，见**附件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投入试生产。项目投资 26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项目建成投产后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 年 5 月，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委托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在完成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并委托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现场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验收依据

2.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25.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

2.1.2 其它法规、条例及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8)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10)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61-2018）;

(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

(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

(1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2.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山东中质钜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8 月;

(2)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

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日审服环审〔2024〕19号），2024年8月7日。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日照海右化工产业园区临港路西首北侧，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主要位于厂区中部及西北部，占地面积约 1500m^2。

项目仅对塔顶不凝气与罐区挥发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技改，设备位置未发生变化，炭黑用焦化原料油生产装置无变化，与现有一致。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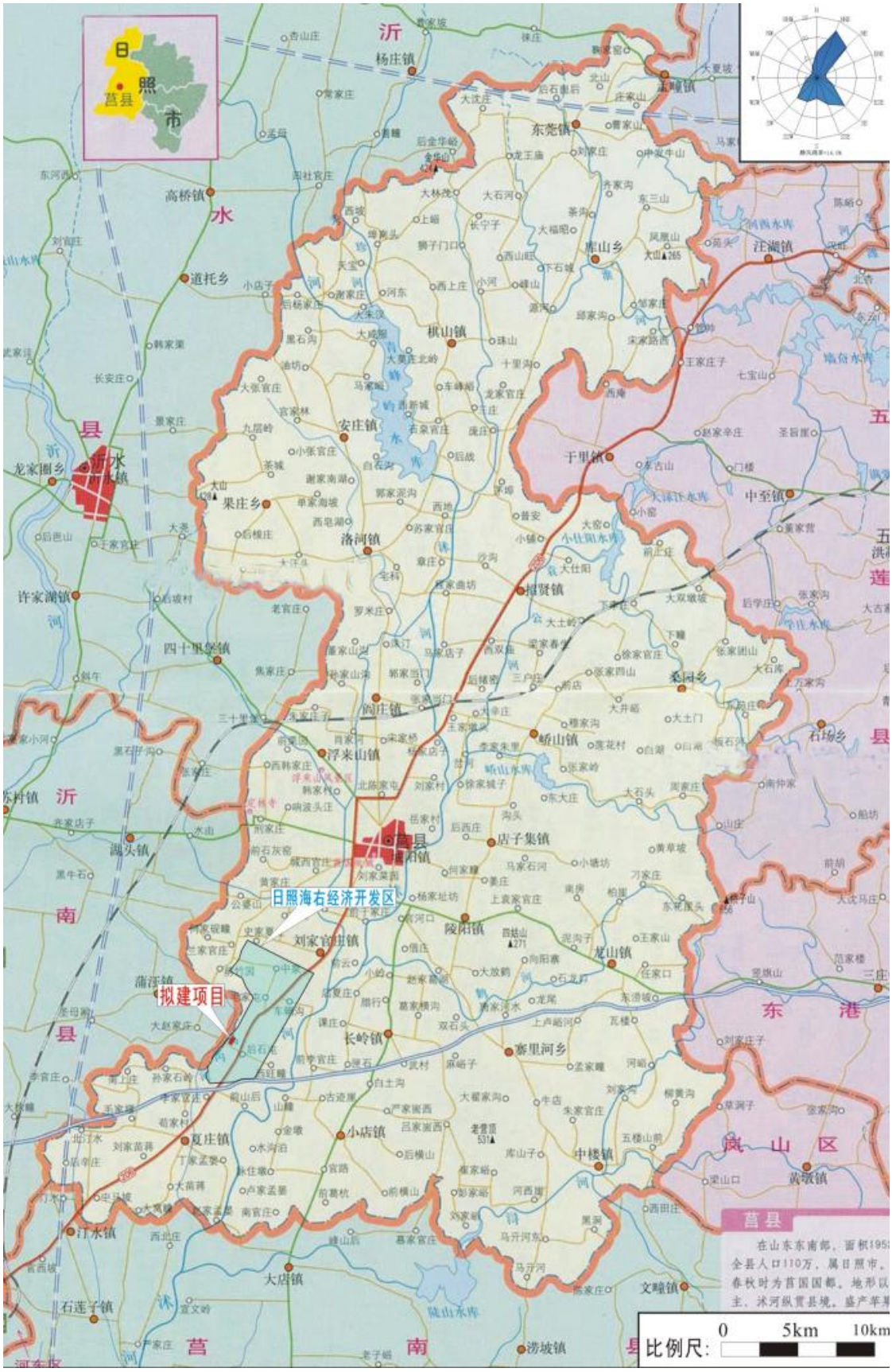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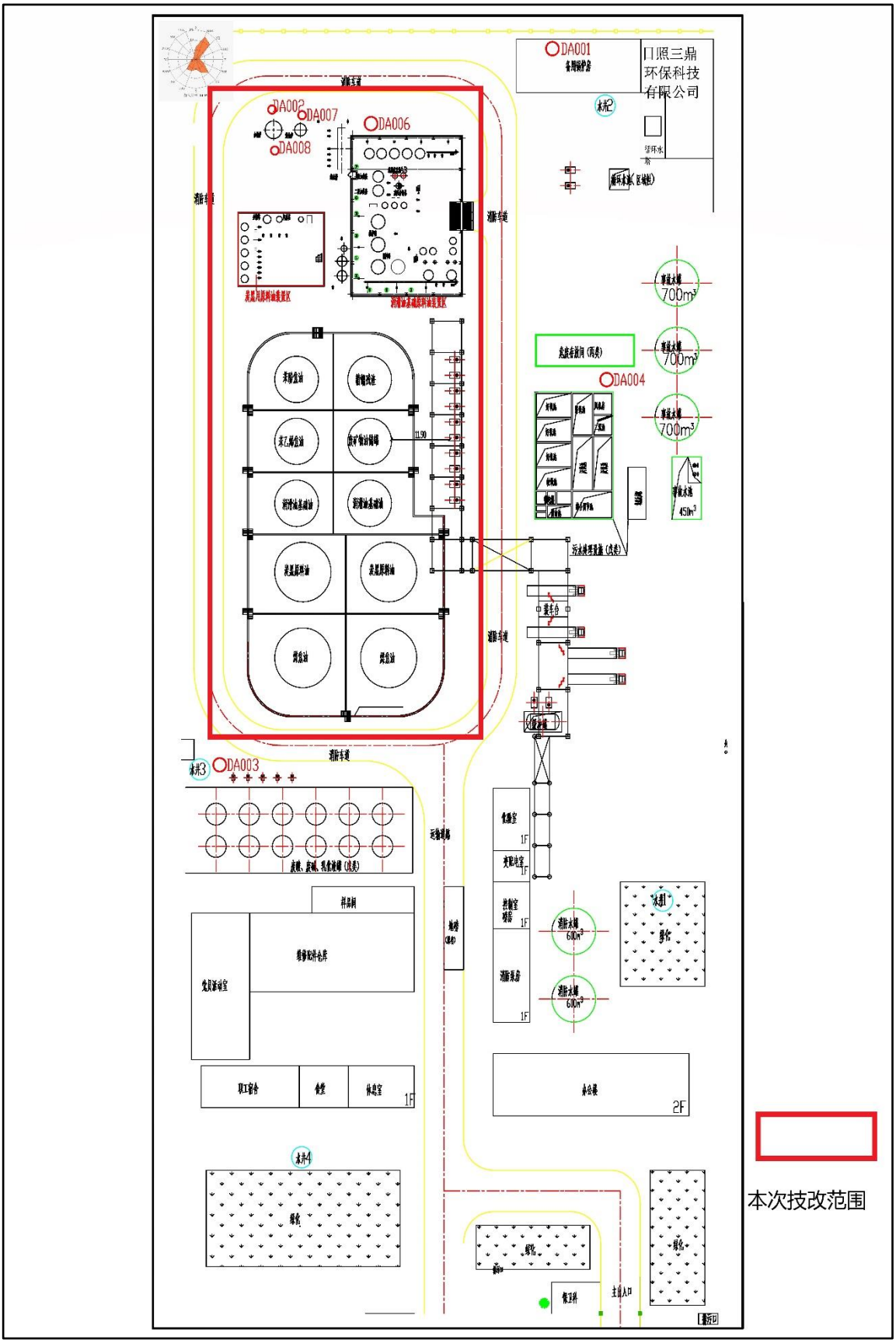

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当地气象、水文、地质条件和本工程“三废”排放情况及厂址周围企事业单位、居民区分布特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1 和图 3.2-1。

表 3.2-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	重点保护目标及位置			
	名称	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人口数（人）
环境空气	杨家官庄村	ENE	1850	1100
	后石屯村	E	1220	1410
	前石屯村	ESE	1210	734
	挪石沟村（安置区）	SE	1620	4138
	日照海右开发区管委会	SE	1955	35
	大略疃村	SSW	2195	1245
	小略疃村	SW	2140	911
	圣王	W	1270	885
	王家庄村	W	1280	1351
	小于家庄村	WNW	1450	850
	大赵家庄村	NW	1690	890
	杨庄社区	NW	1960	1195
	山东村	NW	1890	1109
	李家庄村	NNW	2450	970
地表水	马沟河	W	160	/
地下水	厂址附近浅层地下水			
噪声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土壤环境及生态	/			
环境风险	2.5km 范围内同环境空气			
	徐家朱汉村	NNE	3415	370
	王家官庄村	NNE	3715	582
	毛家屯村	NNE	4085	1150

	大官庄村	NE	2780	1040
	西辛庄村	ENE	3035	1028
	东辛庄村	ENE	3275	818
	左家宅子村	ENE	4095	356
	陈家屯村	NNE	4660	1105
	中车辋沟村	NE	4650	1114
	向阳村	NNE	4940	572
	前竹园村	N	4790	957
	大庄子村	ESE	3140	832
	西旺疃村	ESE	3155	1775
	东旺疃村	ESE	4410	440
	韩家岭村	SE	2980	185
	大河西村	SE	2945	390
	山疃村	SE	4605	1062
	前山后村	SE	3105	1509
	后山后村	SE	3200	1451
	董家董庄村	SE	4690	890
	冯家董庄村	SE	4570	810
	李家官庄村	S	2510	1097
	薛家湖村	S	3870	1260
	张家庄子村	S	4650	200
	荀家村	SSW	4045	1680
	乔家抱虎村	SSW	4210	450
	潘家抱虎村	SSW	4200	354
	李家抱虎村	SSW	4535	1310
	李家石岭村	SW	3080	910
	孙家石岭村	SW	2985	660
	薛家石岭村	SW	3650	1025
	苗家石岭村	SW	3110	740
	东黄河圈村	SW	4565	635
	西黄河圈村	SW	4770	810
	东寨西村	WSW	4130	766
	下河圈村	WSW	3670	557

	聚宝官庄前村	WSW	3315	822
	聚宝官庄后村	WSW	3400	683
	秫草官庄村	WNW	3850	640
	长虹社区	NW	4850	1350
	薛家庄村	NW	3575	1360
	周家庄村	NW	3610	870
	河东村	NW	3660	3660
	大于家庄村	NNW	2890	1503
	来家庄村	NNW	3690	860
	土山村	NNW	3800	1119
	尹家店子村	NNW	4510	685

经现场核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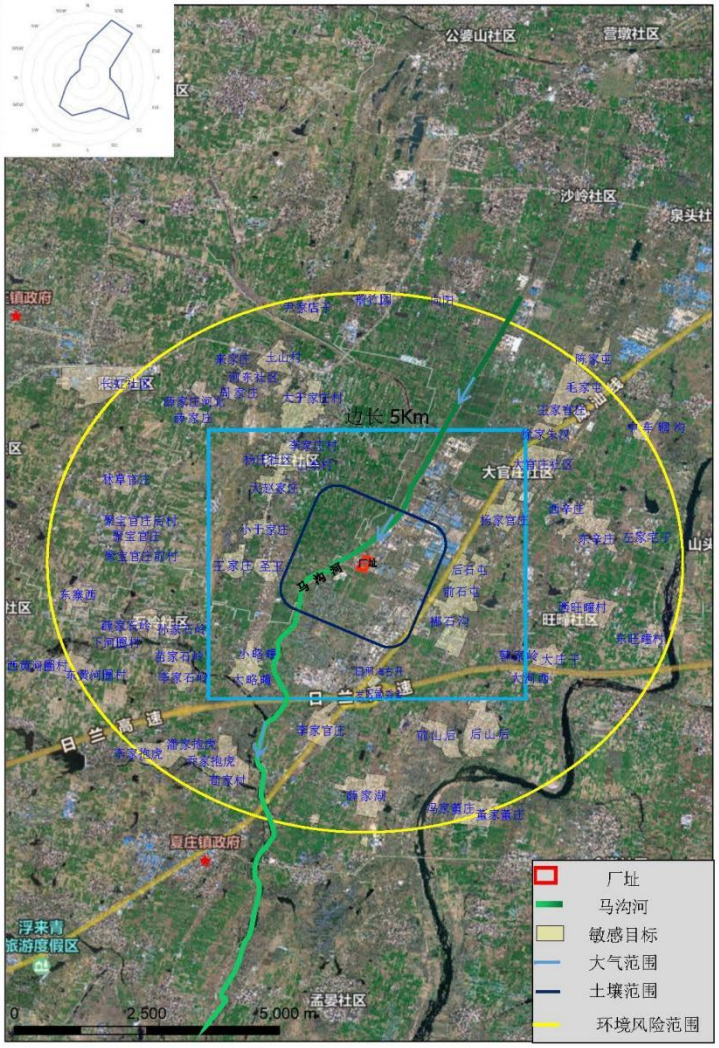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3.3 建设内容

3.3.1 项目名称、性质

项目名称：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现有 1 套 125000t/a 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以废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等为原料）不变，原料废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大类不变，**苯酚焦油增加小类（HW11: 261-012-11）**，原料配比发生改变，废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等：200#沥青配比由 102100t/a：18500t/a：6000t/a 变为 70000t/a：50600t/a：6000t/a。

建设地点：建设项目位于厂区内；占地面积约 1500m^2。

投资规模：技改项目只对原料进行改变，主要装置以及生产工艺不变，项目投资 26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在炭黑用焦化原料油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现，由于废煤焦油粘稠度大且投加量过多，易造成生产管线和系统堵塞，影响系统稳定性和流畅性。

炭黑用焦化原料油主要由芳烃（芳烃是由一个至多个苯环组成的环状烃，在受热反应时不易分解，但在高温下容易发生脱氢和缩聚反应，因而生成炭黑经历的过程最短，时间也最短，是生产炭黑的主要成分。如：轻芳烃、重排烃、混排烃、苯环芳烃多环芳烃等）、烷烃、沥青质等组成。其中原料芳烃含量越高、沥青质越少、粘度越低，产品质量越高。

为提高产品质量、系统稳定性和流畅性，通过市场调研、工艺咨询，在不影响现有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采取以下措施，具体为：

（1）改变原料投加量

降低废煤焦油投加量，同时按照适定比例提高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等的投加量；在现有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废煤焦油的投加量调整为 70000 吨/年，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等的投加量调整为 50600 吨/年；

（2）调整系统工艺运行参数，降低物料粘稠度。

基于物料比例调整后，为降低物料粘稠度，系统工艺参数发生改变。

项目技改完成后，现有装置变化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技改装置前后变化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3">技改前</th><th rowspan="2">产能 t/a</th><th colspan="3">技改后</th><th rowspan="2">处理量变化情况</th></tr>
<tr><th colspan="3">处理种类及处理量 t/a</th><th colspan="2">处理种类及处理量 t/a</th><th>产能 t/a</th></tr>
<tr><td rowspan="3">1</td><td>废煤焦油</td><td>451-003-11</td><td>102100</td><td rowspan="3">125000</td><td>451-003-11</td><td>70000</td><td rowspan="3">125000</td><td>减少</td></tr>
<tr><td>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等</td><td>HW11:
900-013-11、
261-106-11、
261-100-11</td><td>18500</td><td>HW11:
900-013-11、
261-106-11、
261-012-11（新增）</td><td>50600</td><td>增加</td></tr>
<tr><td>200#沥青</td><td>来自废润滑油再生工段</td><td>6000</td><td>来自废润滑油再生工段或外购</td><td>6000</td><td>不变</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126600</td><td>125000</td><td>/</td><td>126600</td><td>125000</td><td></td></tr>
<tr><td colspan="9">备注：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均属于 HW11精（蒸）馏残渣</td></tr>
</table>

3.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2、主要生产设施组成情况见表 3.3-3、项目主要设备见图 3.3-1。

表 3.3-2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内容	与现有工程关系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炭黑用焦化原料油	加热炉	φ2400×5000加热炉	依托现有，分馏塔操作温度由“**320℃～380℃**”变为“**300℃～380℃**”	φ2400×5000加热炉	是
		闪蒸塔	1座，φ1200*12000，温度200℃，压力0.05MPa（G）		1座，φ1200*12000，温度200℃，压力0.05MPa（G）	
		分馏塔	1座，Φ1200*31000；温度300℃～380℃，压力0.05MPa（G）		1座，Φ1200*31000；温度300℃～380℃，压力0.05MPa（G）	
		换热器	12台换热器		12台换热器	
		冷凝器	4台冷凝器		4台冷凝器	
公共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由市政管网供给	是
		供热系统	由园区集中供热		由园区集中供热	
		供电系统	利用厂区内已有配电室进行供电		利用厂区内已有配电室进行供电	
		供气系统	由莒县奥德燃气公司供给		由莒县奥德燃气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高25m(DA002)的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水站生化处理系统、装卸车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冷却喷淋+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并安装有 VOCs 在线监测系统；炭黑用焦化原料油塔顶不凝汽、煤焦油、炭黑原料油等厂区北侧罐区回收的油气经“旋流喷淋+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DA002、DA004依托现有，DA006为本项目技改内容。**	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高 25m(DA002)的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水站生化处理系统、装卸车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冷却喷淋+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并安装有 VOCs 在线监测系统；炭黑用焦化原料油塔顶不凝汽、煤焦油、炭黑原料油等厂区北侧罐区回收的油	是

		后，尾气经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气经“旋流喷淋+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废水	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现有	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依托现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事故水池	依托现有3×700m³事故水罐+1×450m³事故水池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3×700m³事故水罐+1×450m³事故水池	
	危废暂存间	储存能力为100t		依托现有	储存能力为 100t	
	消防水罐	2×600m³事故水罐		依托现有	2×600m³事故水罐	
	初期雨水收集池	1×45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		依托现有	1×45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水池兼用）	
储运工程	原料罐	精馏残渣	1×600 m³	依托现有	1×600 m³	是
		废矿物油	1×600 m³	依托现有	1×600 m³	
		苯酚焦油	1×600 m³	依托现有	1×600 m³	
		苯乙烯焦油	1×600 m³	依托现有	1×600 m³	
		煤焦油	2×1000 m³	依托现有	2×1000 m³	

	产品罐	炭黑用原料油	2×1000 m^3	依托现有	2×1000 m^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办公楼	是
	化验室		依托现有化验室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化验室	

表 3.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分馏塔	Φ1200*31000；温度 300℃～380℃，压力 0.05MPa（G）	1	座	依托现有，分馏塔操作温度由“320℃～380℃”变为“300℃～380℃”。
2	加热炉	φ2400×5000 加热炉	1	座	
3	闪蒸塔	φ1200*12000，温度 200℃，压力 0.05MPa（G）	1	座	
4	换热器	/	12	座	
5	冷凝器	/	4	座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型号及数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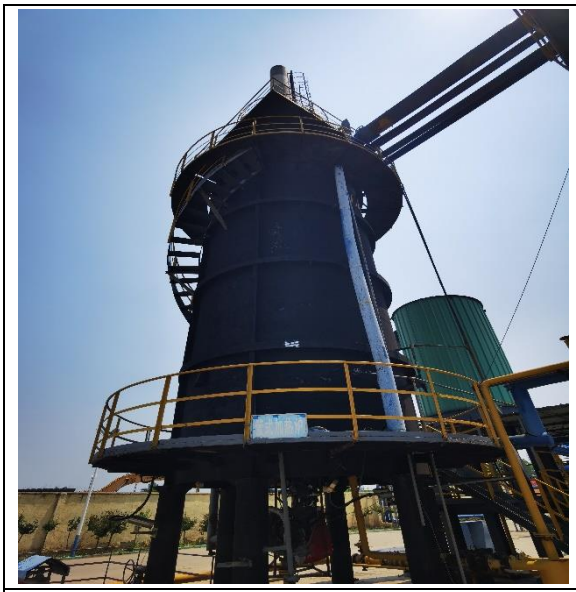


管式加热炉

闪蒸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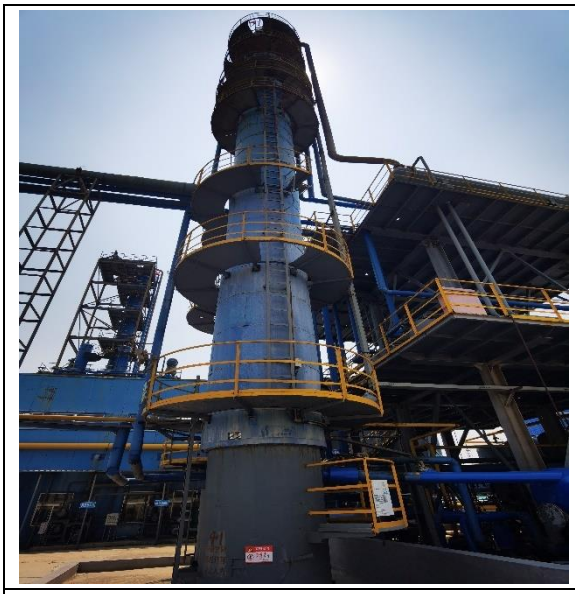

分馏塔

渣油换热器

冷凝器

储罐区

图 3.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技改项目是对原有工艺流程进行改造，通过工艺提升，提高产品质量，其中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主要原料为废煤焦油（HW11: 451-003-11）、苯乙烯焦油（HW11：261-106-11）；苯酚焦油（HW11: **261-012-11**）、精馏残渣（HW11：900-013-11）和来自废润滑油再生工段的 200#沥青（或自行采购）。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日照危废 008 号，见**附件三**）。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名称	用量（吨/年）	危废代码	备注
1	炭黑用原料油	废煤焦油	70000	HW11：451-003-11	原有
2		精馏残渣、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	50600	HW11: 900-013-11、261-106-11、**261-012-11**	新增 **HW11: 261-012-11**
3		200#沥青	6000	来自废润滑油再生工段（或自行采购）	原有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新鲜水用量为 $7m^3/d$。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仅在冷却槽冷却工段需要用水，用水量为 $7m^3/d$，其它工序不需要水。

3.5.2 排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不凝气冷凝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3667m^3/a$，排水量 $11m^3/d$，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莒

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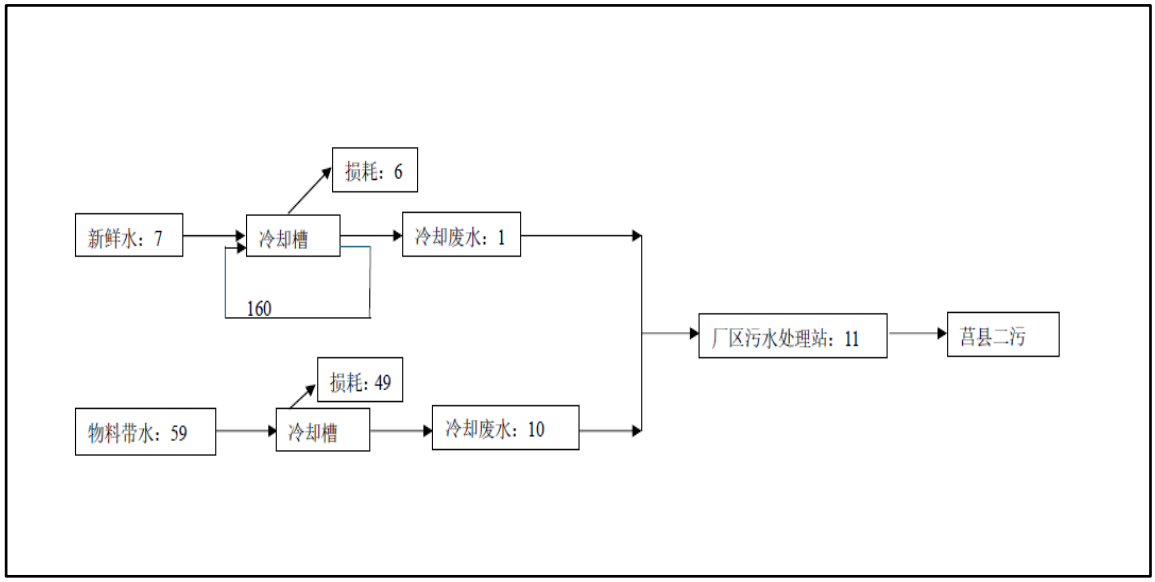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平衡图（m^3/d）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废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与废润滑油再生装置产生的 200#沥青（或自行采购）在原料混合罐（V2207A/B）混合，泵送至一二三线及塔底换热器换热，经四次换热后，原料加热至 180℃～230℃后进入闪蒸塔（T2201），闪蒸塔塔顶不凝气经闪蒸塔冷凝器（E2201）冷凝后，一部分物料经泵送至罐区，冷凝水进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未被冷凝的不凝气送至罐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排放。

闪蒸塔（T2201）塔底物料经泵送至加热炉（F2201），加热炉以天然气为原料，原料在加热炉内进行加热升温，待加热至 300℃～380℃后送至分馏塔（T2202），分馏塔操作温度为 300℃～380℃，压力 0.05MPa（G），物料经分馏塔处理后，分馏塔一线馏出物经一线换热器（E2203）与一线冷凝器（E2204）冷凝后采出一级炭黑用焦化原料油、分馏塔二

线馏出物经二线换热器（E2205）与二线冷凝器（E2206）冷凝后采出一二级炭黑用焦化原料油、分馏塔三线馏出物经三线换热器（E2207）与三线冷凝器（E2208）冷凝后采出二级炭黑用焦化原料油，分馏塔塔底产生的精馏残渣经冷凝器冷凝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塔顶产生的不凝气，一部分经塔顶冷凝器（E2202A/B）冷凝后进入一级炭黑用焦化原料油储罐，未被冷凝下来的冷凝气送至罐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排放。

项目配套建设管式加热炉，加热炉以天然气为原料，热效率≥85%，被加热介质在一连串的无缝钢管内以很高流速通过，燃料在密闭体内燃烧产生高温烟气，高温烟气通过辐射、对流和传导把热量传给被加热介质，把被加热介质加热到生产工艺规定的温度。

产污环节：闪蒸塔产生的不凝气（G2-1）、分馏塔产生的不凝气（G2-2）、加热炉燃烧废气（G2-3）、闪蒸塔产生的废水（W2-1）、分馏塔塔底残渣（S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如图 3.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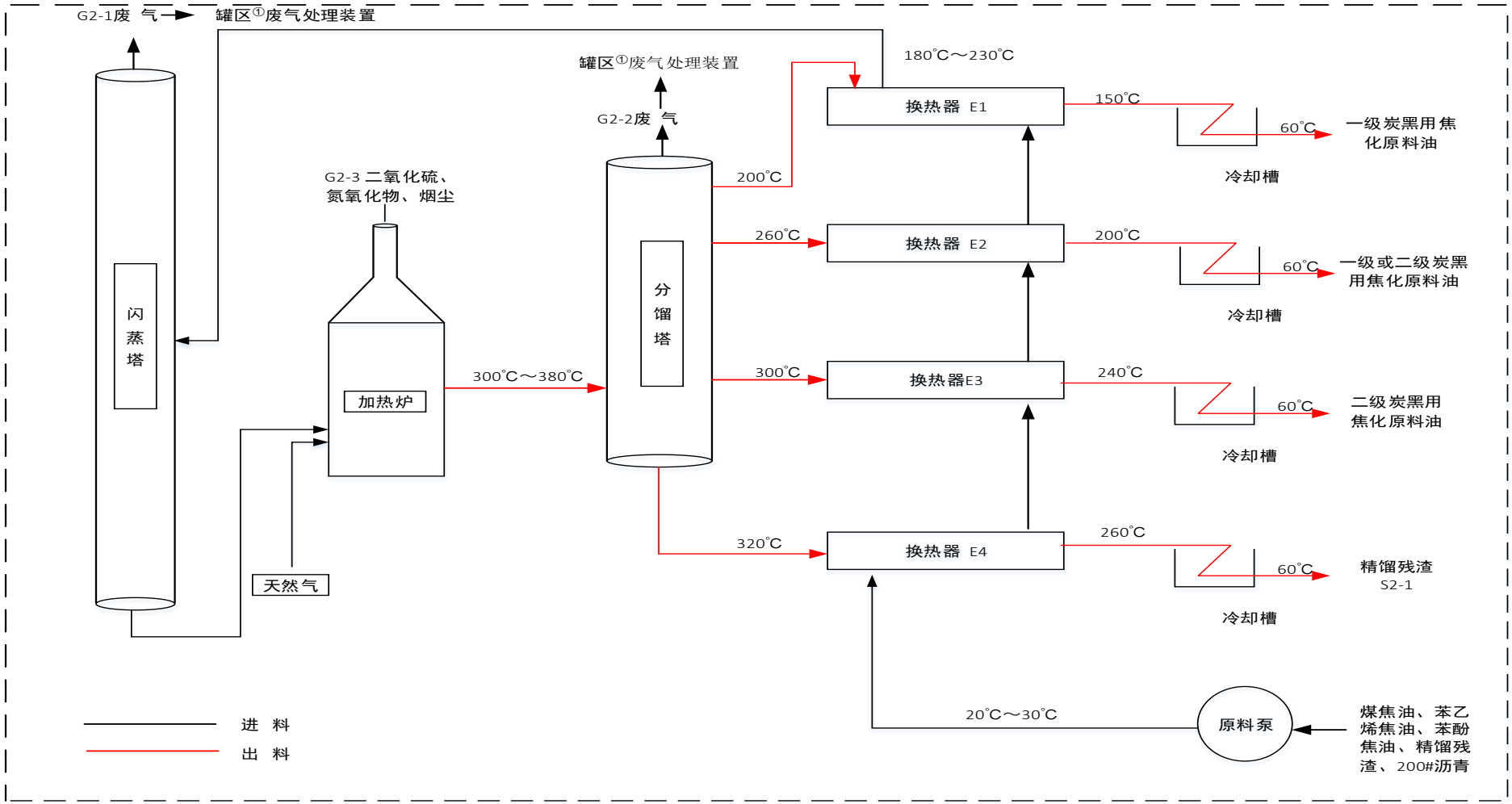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析，与环评设计比较，本次验收项目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相应调整，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详见表3.7-1。

表 3.7-1 本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更	原环评中 DA006 排气筒（塔顶的不凝气和罐区有机废气）高度 15m、内径为 0.3m。	实际建设 DA006 排气筒（塔顶的不凝气和罐区有机废气）高度 15m、内径为 0.6m。	排气筒内径变化未引起污染物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7-2。

表 3.7-2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是否发生变动	备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未发生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未发生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未发生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未发生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未发生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未发生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未发生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未发生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否	未发生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未发生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不凝气冷凝过程产生。生产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产废水
来源	不凝气冷凝
污染物种类	PH、COD、BOD_5、SS、氨氮、石油类
排放规律	间断
治理设施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排放去向	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项目产生的废水排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80m^3/h$，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1-1，主要污水处理设施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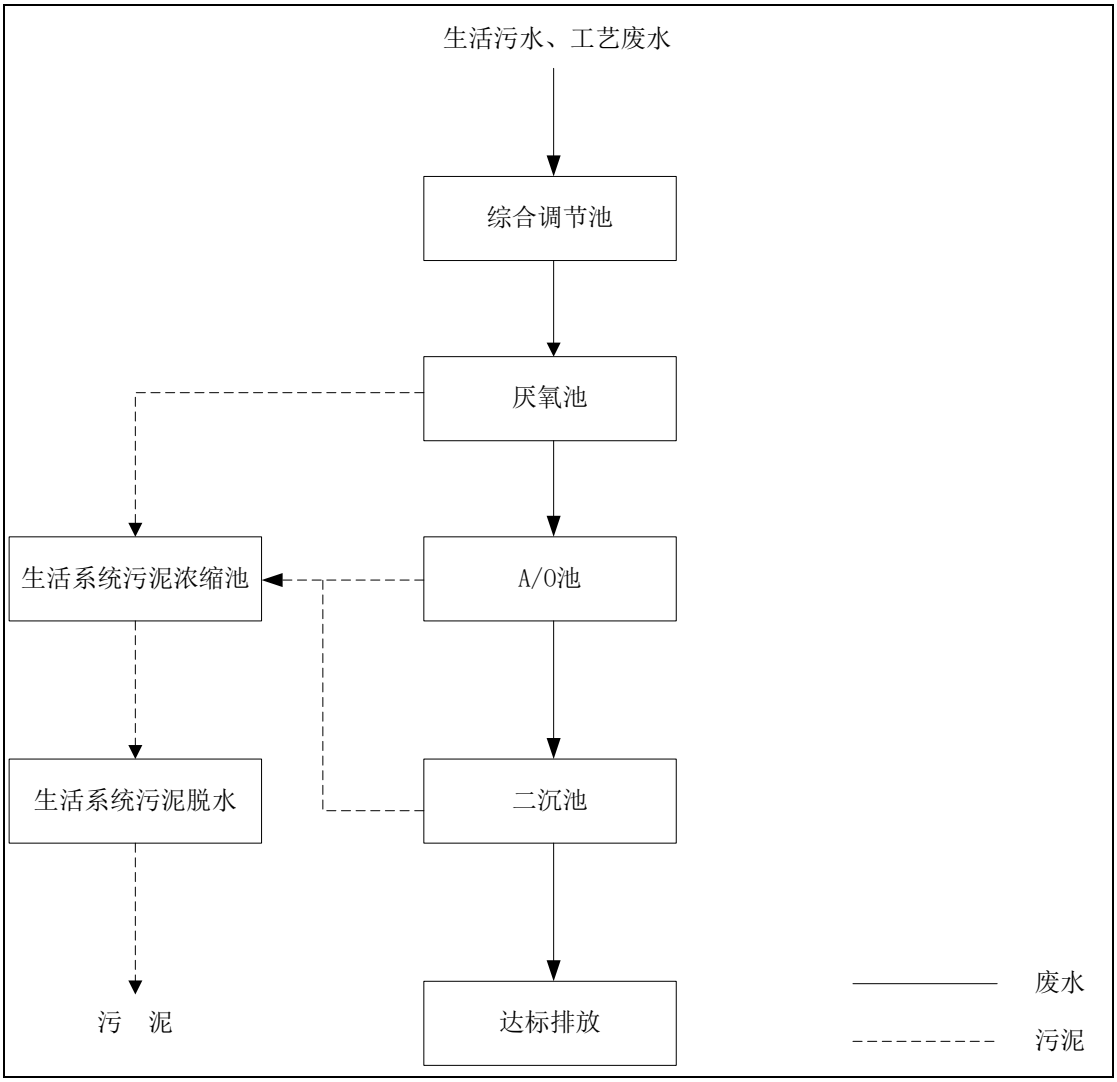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池+A/O 池工艺，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总生化处理系统的调节池，经均质调节后进入厌氧池，废水中有机污染物在微生物的作用下得到一定程度的降解，使部分大分子有机物转化为易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同时池内进行生物反硝化和生物释磷反应，并提高废水可生化性；经厌氧池处理后进入 A/O 池处理系统去碳、脱氮，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流入出水池，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外排管网进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图 4.1-2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塔顶不凝气及罐区废气，危废暂存间、装卸车、污水站废气，加热炉废气。

①塔顶不凝气及罐区废气

塔顶的不凝气和罐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经“旋流喷淋+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通过高15m、出口内径0.6m的DA006排气筒排放。

②危废暂存间、装卸车、污水站废气

装卸车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送至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经“喷淋塔冷却喷淋+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25m、出口内径0.8m的DA004排气筒排放。

③加热炉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天然气作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_2和NO_X，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热炉废气通过高25m、出口内径0.6m的DA002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主要设备、管道、法兰、阀门泄漏和挥发。

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4.1-3。

图4.1-3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为降低厂区无组织排放，对生产装置区、罐区、装卸车区采取了以下措施。

（1）装置区

项目采用 LDAR 技术，大大减少了生产区的跑冒滴漏现象，该技术采用固定或移动监测设备，监测化工企业各类反应釜、原料输送管道、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泄漏处，并修复超过一定浓度的泄漏处，从而达到控制原料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

（2）储罐区

加装油气回收设备，以减少油品损耗。合理确定油品进罐和储存温度，储罐外壁采用防腐隔热涂料，降低油面温度和昼夜间温度变化幅度，减少蒸发损耗。

（3）装卸车

装卸车采用专用鹤管液下密闭装卸方式，配备油气回收设施。

（4）污水处理站

全面加强废水系统高浓度 VOCs 废气收集与治理，对污水处理站采用密闭收集措施，配套建设高效治污设施。

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高度	排气筒内径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有组织废气	塔顶不凝气、罐区废气	VOCs	旋流喷淋+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5m	0.6m	DA006，设置采样监测孔及监测平台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危废暂存间、装卸车、污水站废气	VOCs	喷淋塔冷却喷淋+光解+活性炭吸附	25m	0.8m	DA004，设置采样监测孔并配置采样监测平台、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加热炉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	25m	0.6m	DA002，设置采样监测孔及监测平台
		SO_2				

		NOx				
无组织废气	设备、管道、法兰、阀门泄漏和挥发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	加强收集	--	--	--

3、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1-4。

装卸区

喷淋塔冷却喷淋+光解+活性炭吸附

危废暂存间、装卸车、污水站废气在线监测

旋流喷淋+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加热炉低氮燃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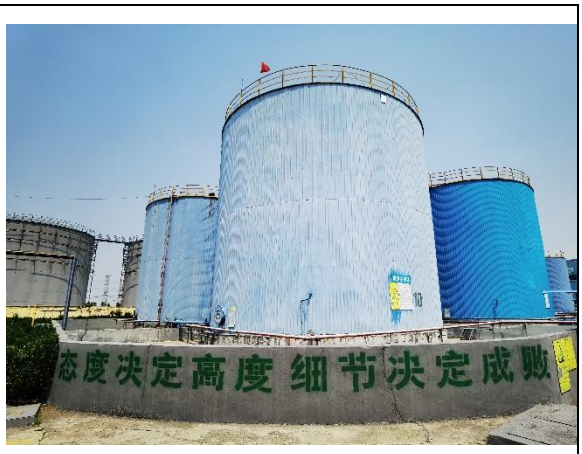

储罐区废气收集

图 4.1-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加热炉、泵、风机等。在设备选型订货时，选择了高效、低噪声设备，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声、隔声措施，以降低噪声源强。在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增加稳定性减轻振动；对于噪声大的强大的设备，加装消声装置，尽可能远离厂界。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加热炉配套风机	1	≤90	室内、减振 隔声、消声
2	原料泵	10	≤85	室内、减振 隔声、消声
				室内、减振
				室内、减振、隔声
3	输油泵	13	≤85	消声
4	水泵	2	≤85	室内、减振、隔声
5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	1	≤90	

2、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见图 4.1-5。

	
基础减震	厂房封闭

图 4.1-5 噪声治理措施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新增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采用铂钯贵金属催化剂），储油罐清理过程产生的油泥以及分馏塔产生的蒸馏残渣等。

2、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新增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采用铂钯贵金属催化剂），储油罐清理过程产生的油泥以及分馏塔产生的蒸馏残渣等产生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四**，2025 年 1 月-8 月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转移台账见**附件五**，危险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罐底油泥	蒸馏残渣
来源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	储罐	分馏塔
性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900-039-49	900-041-49	900-221-08	900-013-11
环评预测量 t/a	0.6	0.5	0.3	2840
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 t/a	0.61	0（暂未产生）	0（暂未产生）	196.65
处理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	委托利用处置	委托利用处置	较环评阶段产生量较少，产生后委托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及合同签订情况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3、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情况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情况见图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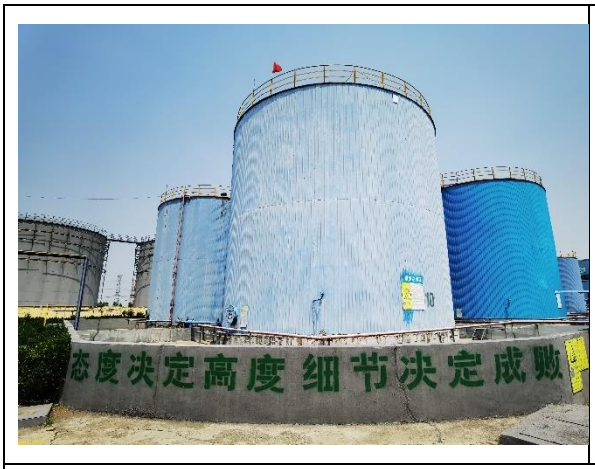

原材料贮存罐

次生危废贮存库

图 4.1-6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围堰

储存罐区周围设置了围堰，围堰容积为 2520m^3（70*30*1.2m），围堰内罐体情况见表 4.2-1 及图 4.2-1。

表 4.2-1　罐区围堰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罐类型	物料名称	单罐容积（m³）	数量（个）	围堰尺寸（m）	围堰容积（m³）
1	原料罐	精馏残渣	600	1	70*30*1.2	2520
2		废矿物油	600	1		
3		苯酚焦油	600	1		
4		苯乙烯焦油	600	1		
5		煤焦油	1000	2		
6	产品罐	炭黑用原料油	100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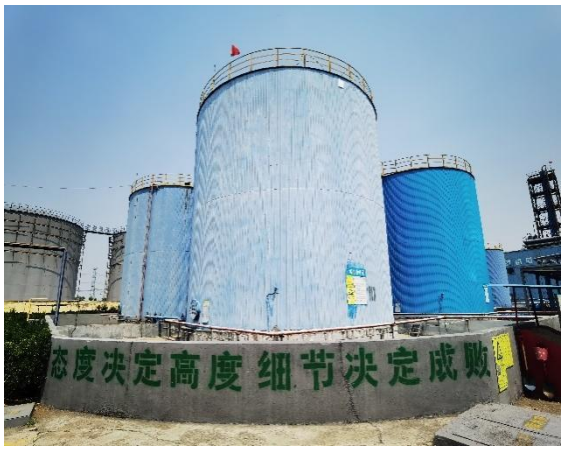

图 4.2-1　罐区围堰

2、防渗

根据日照市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项目对生产装置区、污水管道及检查井防渗，储罐基础，罐区地面及防火堤防渗，污水站防渗，危废暂存室地面、事故水池防渗做了防渗处理，其中罐区采取的防渗措施为铺设高密度聚乙烯膜、上层采用 100mm 厚 C25、P6 的抗渗混凝土浇筑；污水处理池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浇筑，结构厚度不小于 250mm，同时内部涂刷 1.5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最上方采用环氧玻璃钢防渗处理，总结构 4 层，表面涂刷环氧树脂。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上方采用 250mm 厚 C30、P8 抗渗混凝土

浇筑。重点部位防渗施工记录见**附件六**。

3、事故水池/罐

在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东部设置了 3 座 700m^3 事故水罐，1 座 450m^3 事故水池，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将事故废水全部收集进事故水罐或事故水池。厂区事故水池/罐设置情况见图 4.2-2。

事故水池

事故水罐

图 4.2-2　事故水池/罐

4、消防水罐

为保证火灾延续时间内所需消防水量，在厂区办公楼北侧设置了 2 座容积为 600m^3 的消防水罐。消防水罐设置情况见图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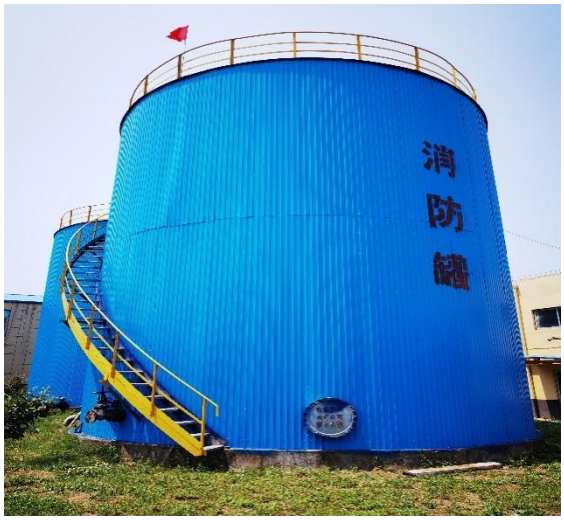

图 4.2-3　厂区消防应急设施

5、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为有效收集初期雨水，在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东部设置了 1 座 45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兼用）。

6、报警及监控系统

（1）建立了集中控制室，厂区内的各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储运系统的 DCS 操作站、SIS 系统机组控制系统操作站等相关设备集中在中控室，实现设备集中操作、控制和管理。对生产工况实施在线监控，对装置运行时出现的工艺参数异常现象进行报警联锁。

（2）各主要生产装置均安装了由检测元件、ESD（紧急停车系统）和最终执行元件组成的安全仪表系统（SIS）；各装置反应器、塔器等均配置液位监控、压力监控、液位超高报警、压力释放等自控设施；罐区各储罐设置高低液位报警装置，有效监控储罐内物料情况。

（3）在各装置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基本覆盖各装置所有单元。整个系统由火灾报警系统控制器、自动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警警报器及相应缆线组成。火灾发生时，可通过设置在各处的自动探测

器自动报火警信号，或通过现场手动报警按钮人工报出火警信号。各装置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有毒气体报警仪、火灾报警系统及烟感系统。

（4）根据工艺需要，在调度室及主控室各设置了一套电视监视系统，在各装置工艺各单元均设置监控摄像机，核心设备设置在仪表机柜间内，客户端设置在中央控制室操作区。

（5）主控室、操作室配置便携式硫化氢监测报警仪，员工在岗位巡检、操作时均随身佩带监测。

（6）对容易发生事故危及生命安全的场所和设备设置安全标志警示牌，对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和部位涂有安全色；对阀门布置比较集中，易因误操作而引发事故的地方，在阀门的附近均有标明输送介质的名称、流向等标志；对生产场所与作业地点的紧急通道和紧急出入口均设置明显的标志和指示箭头。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告知牌》，并且标明有毒物品的通用提示栏、有毒物品名称、健康危害、警告标识、指令标识、应急处理和理化特性等内容。

（7）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完善安全环保组织机构，对员工加强安全环保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培训，全面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

报警及监控系统设置情况见图 4.2-4。

图 4.2-4　厂区报警及监控系统

7、应急处置物质储备

为了确保公司、社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和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日照市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1122-2023-202-M。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企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进行了应急救援演练，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改进，以便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及时、准确、有条不紊的控制和处理事故，尽可能的把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降到最低，提高环境安全防控水平。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见**附件七**，应急处置物质储备情况见图 4.2-5。

图 4.2-5　应急处置物质储备情况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废气

塔顶不凝气和罐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经“旋流喷淋+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高 15m、出口内径 0.6m 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并设置了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及采样孔，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装卸车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送至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经“喷淋塔冷却喷淋+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 25m、出口内径 0.8m 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并设置了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及采样孔，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安装了一套 VOCs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生产过程中用天然气作燃料，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热炉废气通过高 25m、出口内径 0.6m 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并设置了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及采样孔，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项目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见图 4.2-6，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气筒及监测平台等见图 4.2-7。

图 4.2-6　废气在线监测设备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及采样监测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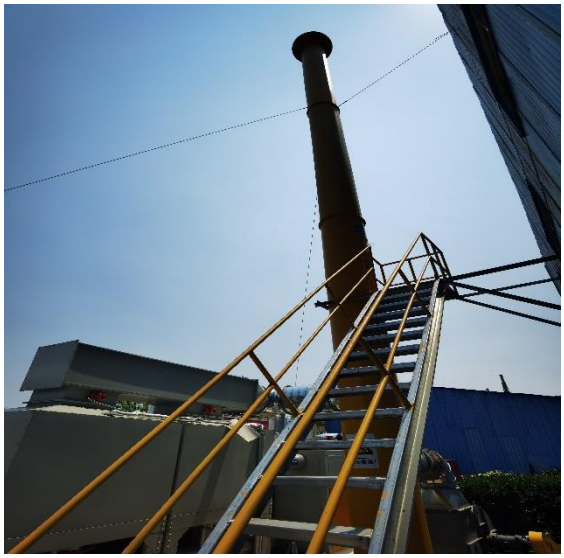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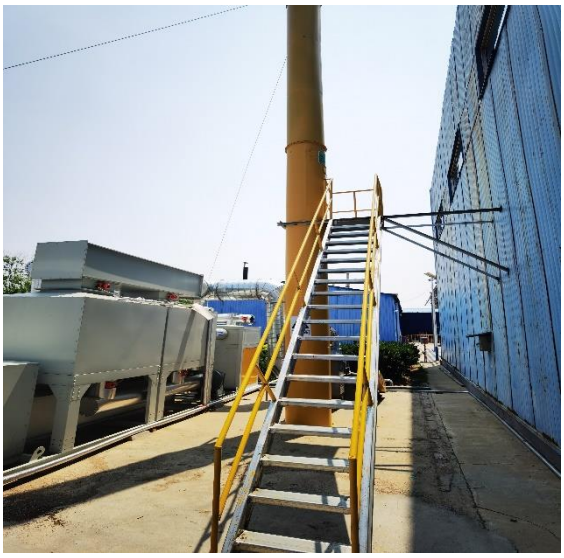

塔顶不凝气及罐区废气排气筒及采样监测平台


加热炉废气排气筒及采样监测平台

图 4.2-7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及采样监测平台

2、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放口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监测对象为 COD、氨氮，设置了规范化的排污口。

项目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见图 4.2-8。

图 4.2-8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4.2.3 其他设施

1、厂区绿化

厂区内绿化主要为在车间周围、厂区道路两旁建设景观苗圃，主要是灌木及乔木混合种植搭配草本植物，种植有冬青、罗汉松、红叶李等绿色植物。

厂区绿化情况见图 4.2-9。




图 4.2-9　厂区绿化

2、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要求，制定了全厂区监测计划（包含本项目）。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内容及落实情况见表 4.2-2，例行监测委托协议见**附件八**，委托监测报告见**附件九**，验收检测期间废水在线检测设备数据见**附件十**、废气在线检测设备数据见**附件十一**。

表 4.2-2　本项目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情况	落实情况
有组织废气	DA002加热炉排放口采样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次/季	委托监测	已落实
	DA004装卸区及污水处理车间排放口采样孔	VOCs	在线监测	/	已落实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委托监测	已落实

	DA006 罐区废气、塔顶不凝气排放口采样孔	VOCs、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委托监测	已落实
废水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在线监测	/	已落实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1 次/月	委托监测	已落实
土壤	厂界及周边	PH 值等 48 项	1 次/年	委托监测	已落实
地下水	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PH 值等 42 项	平水期、枯水期各一次	委托监测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厂界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苯乙烯	1 次/季	委托监测	已落实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1 次/季	委托监测	已落实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境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环境要素	环保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旋流喷淋+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26
2	废水治理	/	/
3	固废治理	/	/
4	降噪措施	/	/
5	绿化	/	/
6	防渗	/	/
		合计	26

4.3.2 环境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3 年 9 月，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中质钜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

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8 月 7 日，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关于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日审服环审〔2024〕19 号）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开工建设时间，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竣工，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投入试生产，主要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符合“三同时”要求。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政策与规划符合性

技改项目利用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200#沥青（来源于废润滑油再生工段）等生产炭黑用焦化原料油，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10、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技术、装备与工程”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技改项目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行动计划》、《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鲁环发[2016]162 号）等文件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技改项目符合日照海右化工产业园区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日照市“三线一单”全市环境准入清单、符合莒县“三线一单”环境准入清单。

2 工程内容分析

（1）工程概况

项目技改完成后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调整系统工艺运行参数，降低物料粘稠度，产能无变化。原料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大类不变，苯酚焦油将增加小类（HW11：261-012-11），原料配比发生改变，由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等：200#沥青配比由102100t/a:18500t/a:6000t/a变为70000t/a:50600t/a:6000t/a。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技改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新增废气主要包括燃烧废气、塔顶不凝气、罐区、装卸车无组织废气。

1、塔顶不凝气、罐区、装卸车无组织废气

炭黑用焦化原料油工艺中产生的塔顶的不凝气和罐区①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经“旋流喷淋+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60mg/m^3、2mg/m^3、5mg/m^3、8mg/m^3），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20mg/m^3），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61-2018）表1标准限值（20mg/m^3、3mg/m^3、800），经高15m、内径0.3m排气筒（DA006）

排放。

装卸车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送至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经“喷淋塔冷却喷淋+光解+经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60mg/m^3、2mg/m^3、5mg/m^3、8mg/m^3），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20mg/m^3），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61-2018）表 1 标准限值（20mg/m^3、3mg/m^3、800），经高 25m、内径 0.8m 排气筒（DA004）排放。

2、加热炉废气

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SO_2、NO_X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工艺加热炉标准（20mg/m^3、100mg/m^3、150mg/m^3），经 1 根高 25m 出口内径 0.6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废水

对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水，依据各类废水的水质特点，采取了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治理措施。按照“一水多用，节约用水”的原则，进一步优化用水方案，实施统筹的水务管理，做到废水合理处理。

项目技改完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包为冷凝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

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

理后达标排放。技改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池+A/O 池”工艺，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要求。

待莒县海右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后，废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湿地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最终排入宋公河。

综上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理与处置，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

三、噪声

工程高噪声设备主要有风机、泵类，其声源值在 80dB(A)左右。

1、风机在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有空气动力性噪声（即气流噪声）、机械噪声等，其中强度最高、影响最大的则是空气动力性噪声，尤其进出气口产生的噪声最严重。通过在进气口安装阻抗复合消声器和对进排气管道作阻尼减振措施，这样对整体设备可降噪 15～20dB(A)以上，使鼓风机声源值由 95dB(A)降至 75 dB(A)。

2、空压机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连接系统的冲击声和螺杆运动产生的机械噪声、电机冷却风扇噪声和电机轴承运动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整机噪声特性以低频为主，呈宽频带。因此，通过对空压机进风口采用阻抗复合消声器及机体与风管之间用软接头连接，这样空压机噪声由 100dB(A)降至 75 dB(A)。专设空压站房将空压机置于室内，采用双层门窗、站房内墙面贴吸声材料等隔声、吸声措施，使空压机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进一步降低。

3、泵类噪声以冷却风扇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最强，远远超过电磁

噪声和机械噪声之和，电动机的噪声频带比较宽，以低中频为主。一般用内衬有吸声材料的电动机隔声罩和泵基减振垫，将电动机全部罩上的隔声设施，还有将泵置于地平面以下，以降低声源强度。

四、固废

技改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的油泥（900-221-08）、蒸馏残渣（900-013-11）、废活性炭（900-041-49）、废催化剂（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莒县环境监测站发布的 2022 年莒县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2022 年莒县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浓度分别为 11μg/m^3、25μg/m^3、69μg/m^3、41μg/m^3、1.4mg/m^3、176μg/m^3，2022 年莒县 SO_2 年均值、NO_2 年均值、PM_{10} 年均值、$CO_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均值、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超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2022 年 SO_2 年均值、NO_2 年均值、PM_{10} 年均值、$CO_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平均值、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超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

根据日照市生态环境局重点河流断面水质情况，2022 年 12 月马沟河大荒桥监测断面水质各项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对地表水进行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特征因子进行补充监测，其监测结果显示，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均未检出。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现状监测数据可见，除硝酸盐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外，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硝酸盐氮在 1#、3#~5#点超标，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36、2.645、0.3、1.765；总硬度在 1#、3#、5#点超标，最大超标倍数 0.5867、0.9222、0.98；溶解性总固体在 1#、3#、5#点超标，最大超标倍数 0.03、0.34、0.27；总大肠菌群在 1#～5#点超标，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1.6667、15.3333、0.6667、115.6667、79；菌落总数在 1#～5#点超标，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52、509、22、109、40。

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超标，主要是地质原因造成的；硝酸盐氮超标主要是由于当地农业灌溉引起的；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超标主要是由于生活水污染引起的。

4、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现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项目各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7#、11#点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 6#~8#点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相应标准限值。

（4）环境影响预测

1、环境空气

经预测:

（1）拟建项目 SO_2、NO_2、PM_{10}、$PM_{2.5}$ 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贡献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贡献值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贡献值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要求。本项目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

（2）叠加现状值后 SO_2、NO_2 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叠加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及苯乙烯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叠加值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叠加值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要求。

（3）厂界污染物 SO_2、NO_2、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苯、甲苯、二甲苯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苯乙烯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

（4）预测范围内 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k≤-20%，因此，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

（5）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浓度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无需划定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地表水

技改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往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中表 2 标准后排至马沟河。

技改项目排往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3698m^3/a，经处理后，外排废水浓度 COD≤40mg/L、氨氮≤5mg/L，最终排往外环境 COD、氨氮的量分别为 0.15t/a、0.02t/a，待莒县海右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后，废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湿地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最终排入宋公河。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

技改项目应根据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事故水收集及危险废物存储等环节将厂区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非

污染防治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后，项目生产不会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也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的原有利用价值。

4、声环境

项目建成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对应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5、固废

技改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土壤

现有工程建设用地的各因子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表明现有工程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通过类比可知，技改项目运营期在采用环保措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评价范围内土壤的影响较小；技改装置基部建设防渗与收集导流系统，技改项目投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环境风险

技改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各种危险因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了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各工作岗位应严格

遵守岗位操作规程，规范操作，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降低风险的发生。

从环境控制的角度考虑，技改项目经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能有效的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一旦发生风险，通过采取应急预案，能有效的降低风险带来的损害，减小对环境的污染。因此，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是可以接受的。

4、环境损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采取环保措施，本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远大于项目带来的环境负效益。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技改项目投产运营后，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营、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完成。

6、公众参与

本项目位于日照海右化工产业园区内，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依法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

报告编制完成后，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9日在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同期于2024年3月6日和2024年3月7日在山东工人报发布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向公众介绍了项目概要、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并公开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官网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建设单位向日照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公司官网，公开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7、总量分析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是目前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措施之一。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的污染物控制指标以 SO_2、氮氧化物、VOCs 和 COD、氨氮为主；“十三五”期间，日照市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氮氧化物、VOCs 和 COD、氨氮。

技改项目投运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VOCs 的排放量分别为 0.57t/a、3.61t/a、0.44t/a、6.3825t/a。

8、小节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各项规划，拟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的基本原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考虑厂址的选择是合理的。在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方面考虑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环保措施一览

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并保证正常运行，具体措施见表 5.1-1。

表 5.1-1　技改工程污染治理措施及效果汇总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废气	（1）塔顶不凝气、罐区①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经“旋流喷淋+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经高 15m、内径 0.3m 排气筒排放。 （2）装卸车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送至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经“碱喷淋+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经高 25m、内径 0.8m 排气筒排放。 （3）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工艺加热炉标准，经 1 根高 25m 出口内径 0.6m 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及水环境	废水	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待莒县海右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后，废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湿地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最终排入宋公河。
	地下水防护措施	根据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事故水收集及危险废物存储等环节将厂区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固废	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合理进行厂区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厂房内部墙面、门窗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强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

2、必须采取的措施

（1）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实施清污分流、用污排清。产生的废水排至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做到妥善处理与处置。

（5）对储罐区、废水收集管网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技改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VOCs、COD、氨氮的排放量控制在 0.57t/a、3.61t/a、0.44t/a、6.3825t/a、0.15t/a、0.02t/a 范围内，

（7）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3、建议

（1）在工程建设的同时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环

保设施正常运转，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2）在全厂废水收集、处理与排放设施、排污管道设计的施工中严格执行高标准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沿途渗漏;

（3）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实施本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日审服环审〔2024〕19号)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你单位《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山东省桓平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日照锦昌固休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申报情况:

(一)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技改，只改变现有原料的配比，主要装置以及生产工艺不变，占地面积约1500m^2。主要建设内容为:现有1套125000t/a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以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等为原料)不变，原料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大类不变，苯酚焦油将增加小类(HW11:261-012-11)，原料配比发生改变，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200#沥青的配比由 102100t/a:18500t/a:6000t/a调整为70000t/a:50600t/a:6000t/a。该项目新增投资全部为环保投资，约20万元。

(二)你公司委托山东中质钜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t0ej8p)。

二、评估情况: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等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可行，在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评价结论、公示以及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图布置、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加强特征污染物的跟踪监测。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七）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环境管理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八）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

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 号)要求，提醒你单位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6.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含塔顶不凝气、罐区废气，危废暂存间、装卸车、污水站废气，加热炉废气。

（1）塔顶不凝气、罐区废气

①环评及批复要求

塔顶的不凝气和罐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经“旋流喷淋+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61-2018）表 1 标准限值。

②现行标准要求

塔顶的不凝气和罐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经“旋流喷淋+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61-2018）表 1 标准限值。

（2）危废暂存间、装卸车、污水站废气

①环评及批复要求

装卸车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送至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经“喷淋塔冷却喷淋+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61-2018）表 1 标准限值。

②现行标准要求

装卸车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送至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经“喷淋塔冷却喷淋+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61-2018）表 1 标准限值。

（3）加热炉废气

①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

②现行标准要求

加热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工艺加热炉**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6.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主要设备、管道、法兰、阀门泄漏和挥发。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废气验收执行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环评批复标准、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现行执行标准、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监测项目	单位	批复标准	现行标准
有组织	塔顶不凝气、罐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61-2018）表1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61-2018）表1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mg/m^3	60	60
				苯		2	2
				甲苯		5	5
				二甲苯		8	8
				苯乙烯		20	20
				氨		20	20
				硫化氢		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00	800
	危废暂存间、装卸车、污水站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61-2018）表1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61-2018）表1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mg/m^3	60	60
				苯		2	2
				甲苯		5	5
				二甲苯		8	8
				苯乙烯		20	20
				氨		20	20
				硫化氢		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00	800
	加热炉废气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工艺加热炉一般控制区标准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工艺加热炉**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3	20	10
				二氧化硫		100	50
				氮氧化物		150	100
无组	装卸车无组织废气，设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限	颗粒物	mg/m^3	1.0	1.0

织	管道、法兰、阀门泄漏和挥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挥发性有机物		2.0	2.0
				苯		0.1	0.1
				甲苯		0.2	0.2
				二甲苯		0.2	0.2
				苯乙烯		5	5
				氨		1.5	1.5
				硫化氢		0.06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0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不凝气冷凝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外排管网进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中 PH、BOD_5、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执行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石油类、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

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验收执行标准详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验收执行标准、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监测项目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0
		BOD_5		200
		氨氮		30
		总磷		4
		悬浮物		2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	石油类	mg/L	20
		苯		0.5
		甲苯		0.5
		二甲苯		1.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验收执行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项目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验收执行标准、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5dB(A)

	（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夜间： 55dB(A)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新增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采用铂钯贵金属催化剂），储油罐清理过程产生的油泥以及分馏塔产生的蒸馏残渣等，产生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7.1-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1。

表 7.1-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站进水口	BOD_5、COD、NH_3-N、SS、石油类	2次/天，监测2天
	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	pH、BOD_5、COD、NH_3-N、SS、TP、石油类、苯、甲苯、二甲苯	4次/天，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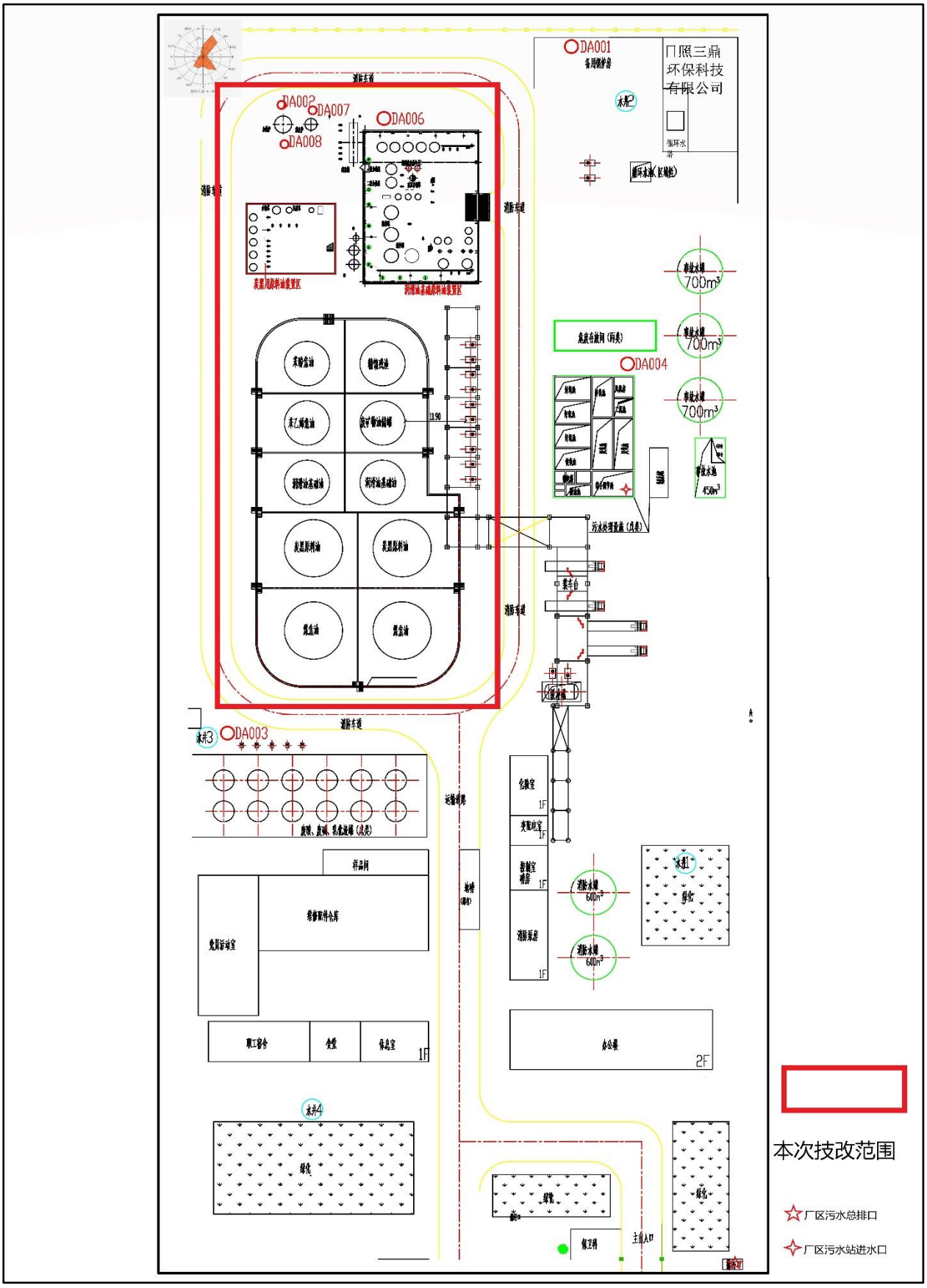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含塔顶不凝气、罐区废气，危废暂存间、装卸车、污水站废气，加热炉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检测条件，暂未开展检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1-2，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2。

表 7.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及监测频次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个数	每个监测断面			布采样点总数	监测频次	总采样点次	执行标准
					采样孔位置	采样孔数	每个采样孔布点数				
1	DA002加热炉排放口	DA002加热炉排放口采样孔	颗粒物	1	烟道侧面	1	1	1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6	10mg/m³
			二氧化硫								50mg/m³
			氮氧化物								100mg/m³
2	DA004装卸区及污水处理车间排放口	DA004装卸区及污水处理车间排放口采样孔	挥发性有机物	1	烟道侧面	1	1	1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6	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0kg/h
			苯								排放浓度：2mg/m³；排放速率：0.15kg/h
			甲苯								排放浓度：5mg/m³；排放速率：0.3kg/h

			二甲苯								排放浓度 8mg/m^3; 排放速率: 0.3kg/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20mg/m^3
			氨								排放浓度: 20mg/m^3; 排放速率: 1.0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3mg/m^3; 排放速率: 0.1kg/h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3	DA006罐区废气、塔顶不凝气排放口	DA006罐区废气、塔顶不凝气排放口采样孔	挥发性有机物	1	烟道侧面	1	1	1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6	排放浓度: 60mg/m^3; 排放速率: 3.0kg/h
			苯								排放浓度: 2mg/m^3; 排放速率: 0.15kg/h
			甲苯								排放浓度: 5mg/m^3; 排放速率: 0.3kg/h
			二甲苯								排放浓度 8mg/m^3; 排放速率: 0.3kg/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20mg/m^3
			氨								排放浓度: 20mg/m^3; 排放速率: 1.0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3mg/m^3; 排放速率: 0.1kg/h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4	烟气参数	同步测量烟气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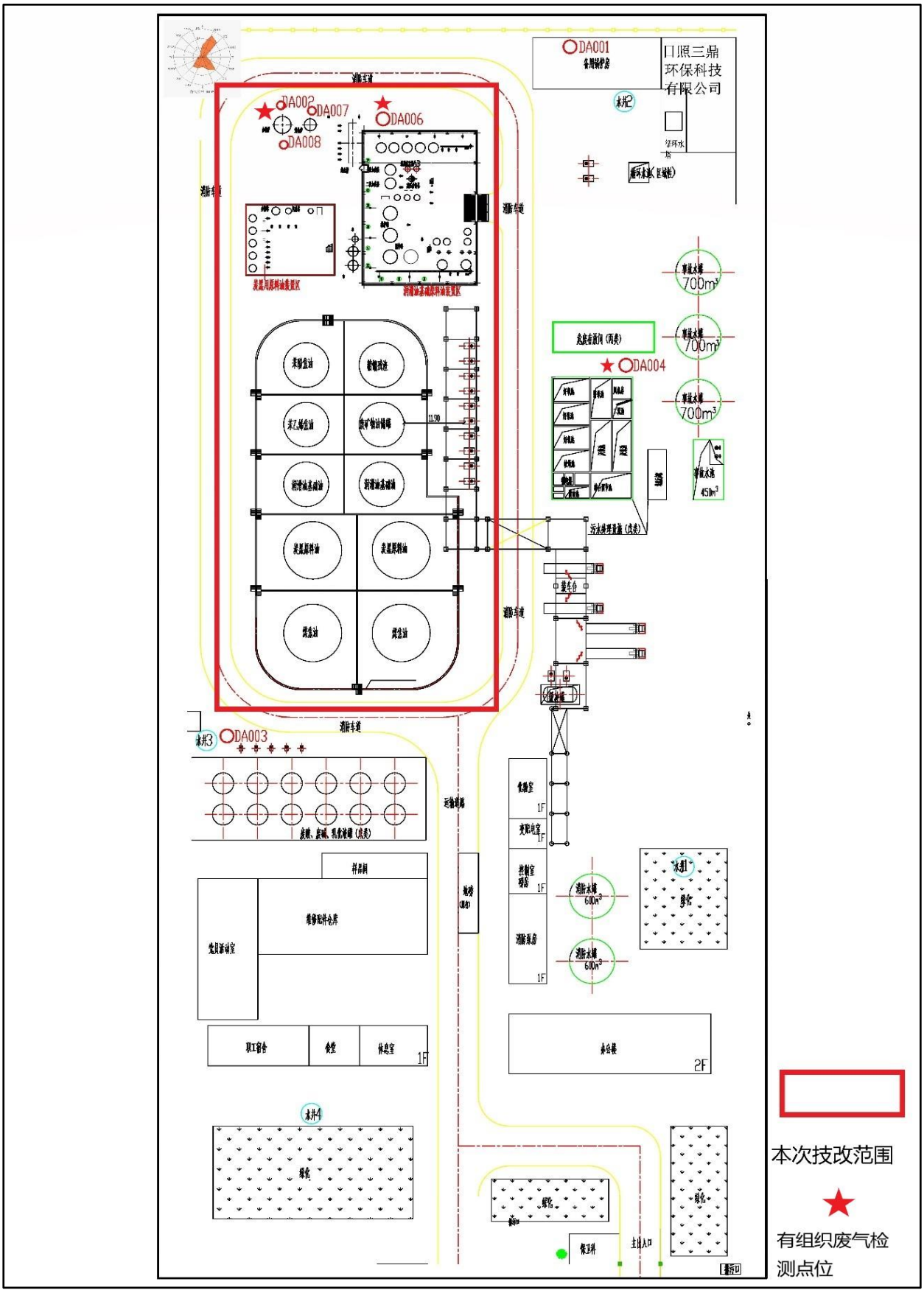

图 7.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主要设备、管道、法兰、阀门泄漏和挥发。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1-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3、图 7.1-4。

表 7.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位，共设4个监测点位	挥发性有机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0mg/m³
2		苯		0.1mg/m³
3		甲苯		0.2mg/m³
4		二甲苯		0.2mg/m³
5		颗粒物		1.0mg/m³
6		氨		1.5mg/m³
7		硫化氢		0.06mg/m³
8		苯乙烯		5mg/m³
9		臭气浓度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20（无量纲）
10	厂区内部	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点处1h 平均浓度值，3次/天，连续监测2天	6mg/m³
11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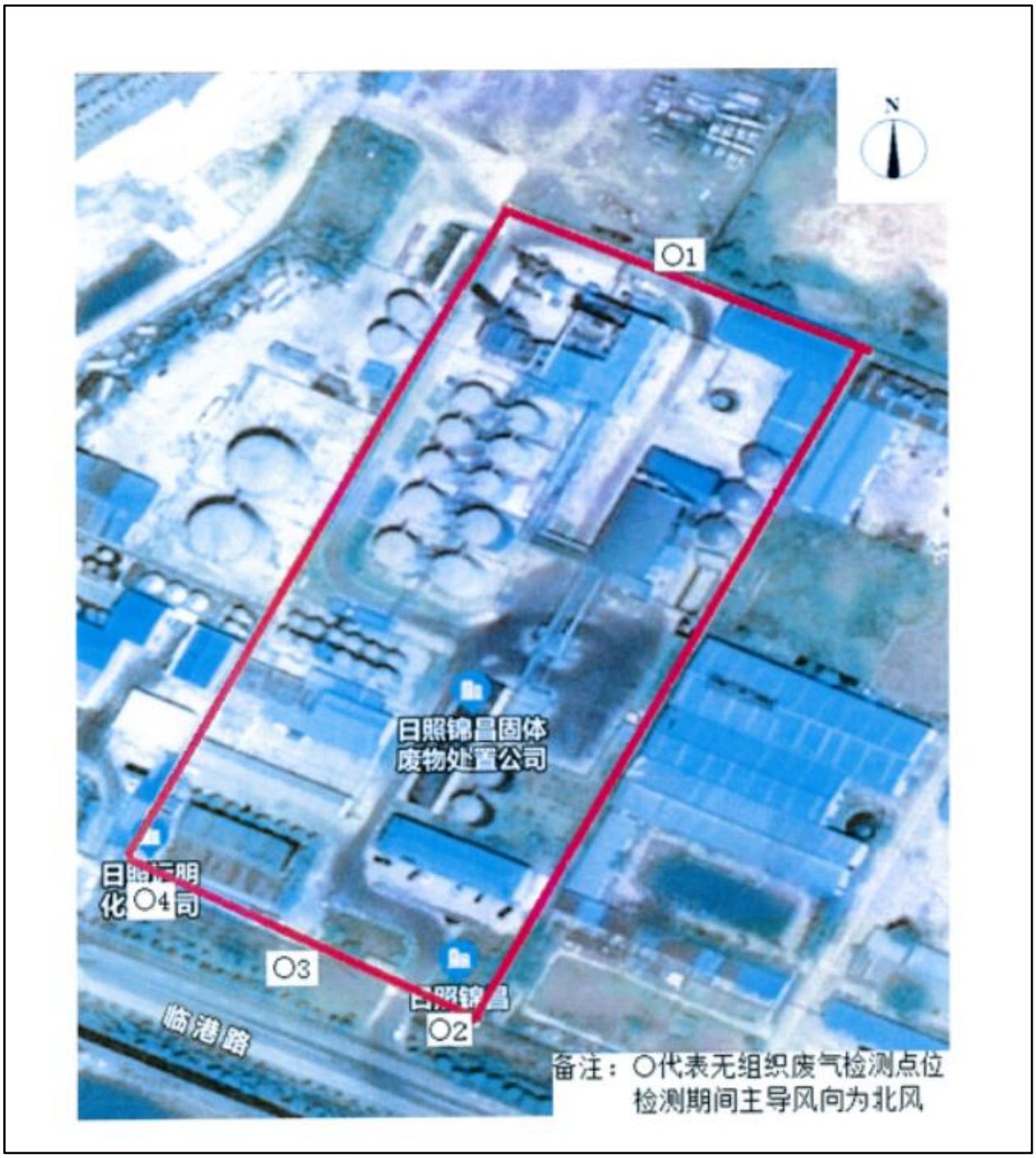

图 7.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20250617）

图 7.1-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20250618）

7.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1-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5。

表 7.1-4　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西、南、北 4 个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应布于厂界外 1m，距地面高 1.2m 处或高于围墙 0.5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A)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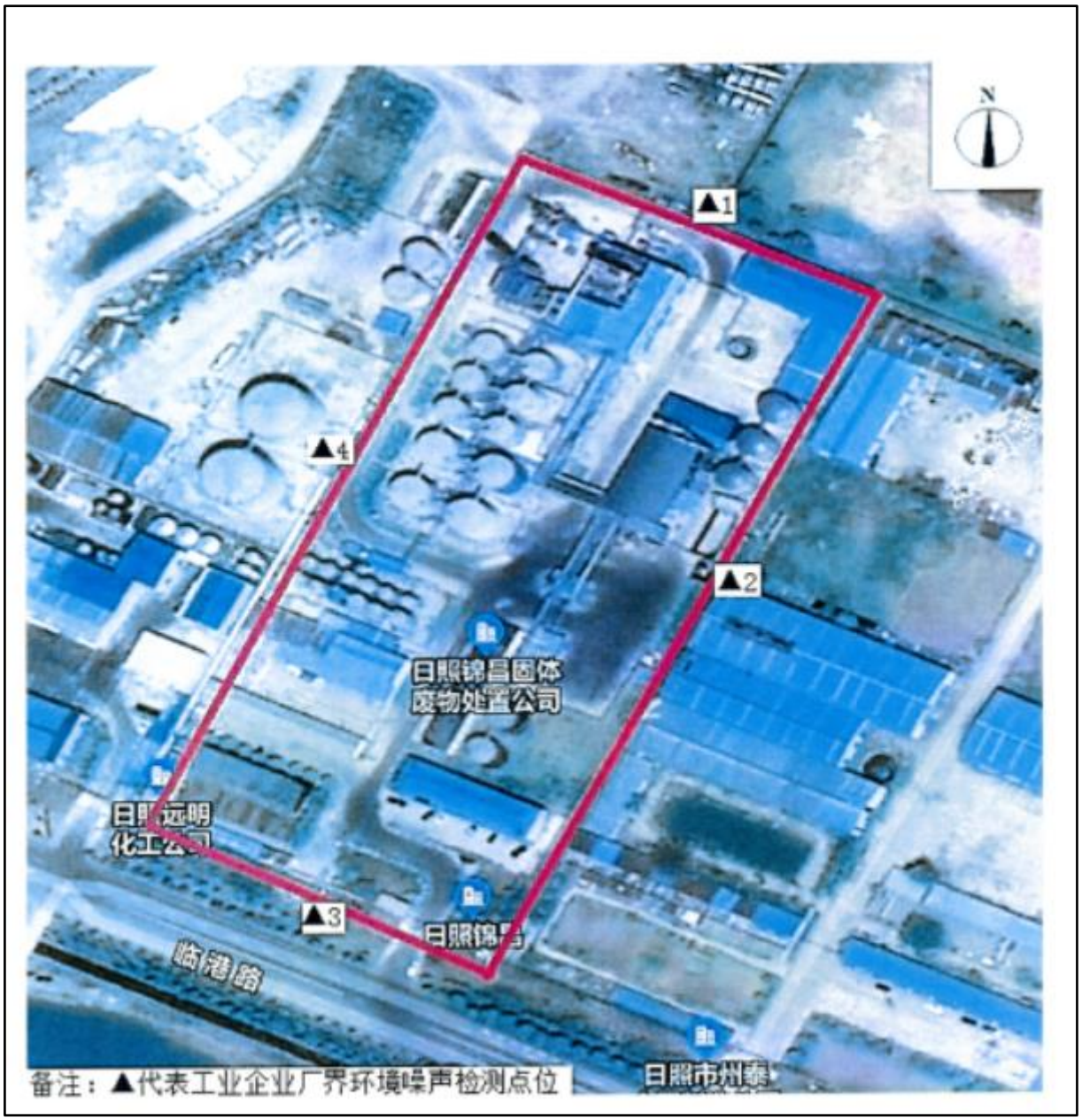

图 7.1-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mg/L)
废水	pH 值(无量纲)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苯(μg/L)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
	甲苯(μg/L)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
	邻二甲苯(μg/L)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
	间二甲苯(μg/L)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
	对二甲苯(μg/L)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2。

表 8.1-2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二氧化硫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氮氧化物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2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均为 0.0015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 增补版(2003)	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均为 0.0015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颗粒物(μg/m^3)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 增补版(2003)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3。

表 8.1-3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废气	气象参数	空盒气压表	DYM3	KJYQ-420	LX-2410101648	2026.05.05
		温湿度计	TES1360A	KJYQ-286	LH43-202400221	2025.11.02
	无组织废气采样仪器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KJYQ-424	C06-20242917	2025.07.03
				KJYQ-423	C06-20242916	2025.07.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KJYQ-443	C13-20252131	2026.03.19
				KJYQ-444	C13-20252132	2026.03.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KJYQ-472	C11-20251165	2026.03.04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3023	KJYQ-455	C11-20247825	2025.09.19

	氧化物					
	硫化氢、氯化氢采样仪器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3072	KJYQ-381	C13-20247621	2025.11.11
	甲苯采样仪器	智能吸附管法VOCs采样仪	崂应3072	KJYQ-265	C06-20242915	2025.07.03
	颗粒物分析仪器	电子天平	MS205DU	KJYQ-158	LH75-202400751	2025.08.27
	硫化氢分析仪器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APC	KJYQ-062	LH02-202400100	2025.11.04
	氨分析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APC	KJYQ-254	LH02-202400099	2025.11.04
	甲苯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KJYQ-200	C02-20249804	2026.08.29
	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7900	KJYQ-148	C02-20240022	2026.08.29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L204	KJYQ-051	LH75-202400750	2025.08.27
	甲苯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KJYQ-200	C02-20249804	2026.08.29
	总磷、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APC	KJYQ-062	LH02-202400100	2025.11.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APC	KJYQ-254	LH02-202400099	2025.11.04
	化学需氧量	COD快速测定仪	5B-3C（V8）	KJYQ-230	C05-20240028	2025.11.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仪	JPB-607A	KJYQ-442	C03-20240519	2025.07.03
	pH值	实验室pH计	S20P	KJYQ-463	ACZ202410250209	2025.10.24

	石油类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KJYQ-061	C05-20240046	2025.11.1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JYQ-191	F11-20249491	2025.07.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KJYQ-427	F11-20248690	2025.10.30

8.3 人员能力

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已通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并取得 CMA 资质，证书编号为 2016150039V。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与测试人员均经上岗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验收监测人员能力可保证监测数据可靠性。

现场采样/检测照片见图 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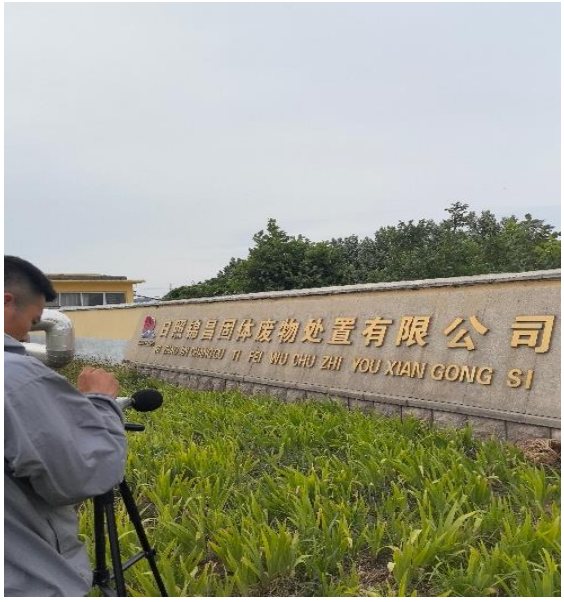

图 8.3-1　现场采样/检测照片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1）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

（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3）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

（4）按照规范对样品的采集、保存以及运输采取质量控制措施。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并对容器进行洗涤；水样运输前将容器盖盖紧，

确认所采水样全部装箱；运输时有专门押运人员；水样交化验室时，办理交接手续。

（5）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水质标准样品测试汇总表见表 8.4-1，废水空白检测结果质量控制见表 8.4-2，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质量控制见表 8.4-3，废水采样平行样检测结果质量控制见表 8.4-4，废水基体样品加标质量控制报告见表 8.4-5。

表 8.4-1　水质标准样品测试汇总表

日期	项目	国家标准号/批号	标准值(mg/L)/不确定度	测试结果(mg/L)	限值要求(mg/L)	判定
2025.06.18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2001182	31.7±2.8	30.9	±2.8	合格
2025.06.19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2001182	31.7±2.8	29.8	±2.8	合格
2025.06.19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2001182	31.7±2.8	30.6	±2.8	合格
2025.06.19	氨氮	BY400012/B23090295	2.04±0.14	2.05	±0.14	合格
2025.06.19	石油类	BY400171/A24110219	39.7±3.2	37.0	±3.2	合格
2025.06.18	总磷	GSB07-3169-2014/2039130	0.650±0.036	0.646	±0.036	合格
2025.06.19	总磷	GSB07-3169-2014/2039130	0.650±0.036	0.676	±0.036	合格
2025.06.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GSB07-3160-2014/200271	31.8±4.7	29.6	±4.7	合格
2025.06.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GSB07-3160-2014/200271	31.8±4.7	29.4	±4.7	合格

表 8.4-2　水质标准样品测试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5.06.17		2025.06.18	
检测项目	全程空白 1	实验室空白 2	全程空白 1	实验室空白 2

	检测结果（mg/L）	检测结果（mg/L）	检测结果（mg/L）	检测结果（mg/L）
化学需氧量	＜3.6	＜3.6	＜3.6	＜3.6
氨氮	<0.025	<0.025	<0.025	/
苯	＜0.002	＜0.002	＜0.002	/
甲苯	＜0.002	＜0.002	＜0.002	/
二甲苯	＜0.002	＜0.002	＜0.002	/
石油类	＜0.06	＜0.06	＜0.06	/
总磷	/	＜0.01	/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	＜0.5	/	＜0.5
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4-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平行 1 结果（mg/L）	平行 2 结果（mg/L）	相对偏差 %	标准范围 %	判定
LA25061700102	化学需氧量	1.86×10^4	1.85×10^4	1.86×10^4	0.3	10	合格
LA25061700203	化学需氧量	71.7	71.8	71.6	0.1	15	合格
LA25061800102	化学需氧量	1.96×10^4	1.99×10^4	1.94×10^4	1.3	10	合格
LA25061800233	化学需氧量	74.2	74.4	74.1	0.2	15	合格
LA25061700203	氨氮	0.638	0.647	0.630	1.3	15	合格
LA25061700204	苯	＜0.002	＜0.002	＜0.002	-	20	合格
LA25061700204	甲苯	＜0.002	＜0.002	＜0.002	-	20	合格
LA25061700204	二甲苯	＜0.002	＜0.002	＜0.002	-	20	合格
LA25061700206	总磷	0.10	0.10	0.09	5.3	10	合格

LA25061800206	总磷	0.16	0.17	0.15	6.2	10	合格
LA250617002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1.7	10.8	4.0	20	合格
LA250617002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13.6	11.7	7.5	20	合格
LA250618002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0.9	10.0	4.3	20	合格
LA250618002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3.0	11.0	8.3	20	合格
LA25061800204	苯	＜0.002	＜0.002	＜0.002	-	20	合格
LA25061800204	甲苯	＜0.002	＜0.002	＜0.002	-	20	合格
LA25061800204	二甲苯	＜0.002	＜0.002	＜0.002	-	20	合格
LA25061800203	氨氮	0.515	0.525	0.505	1.9	15	合格

表 8.4-4　废水采样平行样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平行 1 结果（mg/L）	平行 2 结果（mg/L）	相对偏差 %	标准范围 %	判定
LA25061700112 LA25061701001	化学需氧量	1.90×104	1.90×104	1.91×104	0.3	10	合格
LA25061700112 LA25061701001	氨氮	214	214	213	0.2	10	合格
LA25061700233 LA25061701101	化学需氧量	72.6	70.3	74.9	3.2	15	合格
LA25061700233 LA25061701101	氨氮	0.556	0.546	0.566	1.8	15	合格
LA25061700236 LA25061701102	总磷	0.06	0.06	0.07	7.7	10	合格

LA25061700234 LA25061701103	苯	< 0.002	< 0.002	< 0.002	-	20	合格
LA25061700234 LA25061701103	甲苯	< 0.002	< 0.002	< 0.002	-	20	合格
LA25061700234 LA25061701103	二甲苯	< 0.002	< 0.002	< 0.002	-	20	合格
LA25061800112 LA25061801001	化学需氧量	1.90×104	1.90×104	1.91×104	0.3	10	合格
LA25061800112 LA25061801001	氨氮	214	214	213	0.2	10	合格
LA25061800233 LA25061801101	化学需氧量	72.6	70.3	74.9	3.2	15	合格
LA25061800233 LA25061801101	氨氮	0.556	0.546	0.566	1.8	15	合格
LA25061800236 LA25061801102	总磷	0.06	0.06	0.07	7.7	10	合格
LA25061800234 LA25061801103	苯	< 0.002	< 0.002	< 0.002	-	20	合格
LA25061800234 LA25061801103	甲苯	< 0.002	< 0.002	< 0.002	-	20	合格
LA25061800234 LA25061801103	二甲苯	< 0.002	< 0.002	< 0.002	-	20	合格

表 8.4-5　废水基体样品加标质量控制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加标量（μg）	回收量（μg）	回收率%	标准范围%	判定
LA25061700214(a)	苯	0.0497	0.500	0.497	99.4	70-130	合格
LA25061700214(a)	甲苯	0.0496	0.500	0.496	99.2	70-130	合格
LA25061700214(a)	对二甲苯	0.0483	0.500	0.483	96.6	70-130	合格
LA25061700214(a)	间二甲苯	0.0476	0.500	0.476	95.2	70-130	合格
LA25061700214(a)	邻二甲苯	0.0477	0.500	0.477	95.4	70-130	合格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

（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3）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校准结果见表 8.4-6，采样设备示值误差见表 8.4-7，有组织废气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质量控制见表 8.4-8，有组织废气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质量控制见表 8.4-9。

表 8.4-6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校准结果

设备	日期	项目	国家标准号/批号	标准值(mg/m³)/不确定度	测试结果(mg/m³)		限值要求(mg/m3)	判定
					使用前	使用后		
KJYQ-455	2025.6.17	二氧化硫	GBW(E)063575/202800059	49.8/2%(k=2)	57	54	绝对误差≤8.6	合格
		一氧化氮	GBW(E)062969/RG21058	60.8/2%(k=2)	60	60	绝对误差≤4.0	合格
		二氧化氮	GBW(E)062970/201404163	101/2%(k=2)	103	101	绝对误差≤6.2	合格
		氧气(%)	GBW(E)060254/JT23153	9.0/1.5%(k=2)	9.13	8.79	相对误差≤5.0	合格
	2025.6.18	二氧化硫	GBW(E)063575/202800059	49.8/2%(k=2)	49.8	52	绝对误差≤8.6	合格
		一氧化氮	GBW(E)062969/RG21058	60.8/2%(k=2)	60.8	60	绝对误差≤4.0	合格
		二氧化氮	GBW(E)062970/201404163	101/2%(k=2)	101	100	绝对误差≤6.2	合格
		氧气(%)	GBW(E)060254/JT23153	9.0/1.5%(k=2)	9.00	8.96	相对误差≤5	合格
		二氧化氮	GBW(E)062971/S	20.3/2%(k=2)	20.3	-	绝对误差≤	合格

			Q04173				6.2	

表 8.4-7　采样设备示值误差

日期	设备	校准流量 (mL/min)	示值误差(%)		限值(%)	是否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2025.06.17	KJYQ-443	500.0	0.4	0.2	±5	合格
	KJYQ-443	500.0	1.0	0.6	±5	合格
	KJYQ-443	200.0	-0.5	0.0	±5	合格
	KJYQ-443	100.0(L/min)	-0.2	-0.1	±5	合格
2025.06.17	KJYQ-444	500.0	-0.2	-0.4	±5	合格
	KJYQ-444	500.0	-0.2	0.0.	±5	合格
	KJYQ-444	200.0	0.2	0.5	±5	合格
	KJYQ-444	100.0(L/min)	0.0	-0.2	±5	合格
2025.06.17	KJYQ-423	500.0	0.8	0.6	±5	合格
	KJYQ-423	500.0	-0.2	0.4	±5	合格
	KJYQ-423	200.0	1.0	0.0	±5	合格
	KJYQ-423	100.0(L/min)	0.1	0.1	±5	合格
2025.06.17	KJYQ-424	500.0	0.4	0.2	±5	合格
	KJYQ-424	500.0	-0.4	-0.6	±5	合格
	KJYQ-424	200.0	0.0	0.0	±5	合格
	KJYQ-424	100.0(L/min)	0.2	-0.1	±5	合格
2025.06.18	KJYQ-423	500.0	0.2	0.0	±5	合格
	KJYQ-423	500.0	0.0	-0.2	±5	合格
	KJYQ-423	200.0	0.0	0.0	±5	合格

	KJYQ-423	100.0(L/min)	-0.2	-0.3	±5	合格
2025.06.18	KJYQ-424	500.0	-0.2	0.0	±5	合格
	KJYQ-424	500.0	-0.6	-0.4	±5	合格
	KJYQ-424	200.0	1.0	0.5	±5	合格
	KJYQ-424	100.0(L/min)	0.0	-0.1	±5	合格
2025.06.18	KJYQ-443	500.0	0.8	0.4	±5	合格
	KJYQ-443	500.0	0.4	0.0	±5	合格
	KJYQ-443	200.0	0.5	0.0	±5	合格
	KJYQ-443	100.0(L/min)	0.1	-0.2	±5	合格
2025.06.18	KJYQ-444	500.0	0.0	-0.2	±5	合格
	KJYQ-444	500.0	0.4	0.0	±5	合格
	KJYQ-444	200.0	0.0	1.0	±5	合格
	KJYQ-444	100.0(L/min)	-0.3	-0.1	±5	合格
2025.06.17	KJYQ-381	500.0	0.6	0.6	±2.5	合格
2025.06.17	KJYQ-265	200.0	1.0	1.0	±2.5	合格
2025.06.17	KJYQ-381	1000	0.2	0.3	±2.5	合格
2025.06.17		1000	0.4	0.4	±2.5	合格
2025.06.17	KJYQ-472	50.0(L/min)	0.2	0.2	±2.5	合格
2025.06.17	KJYQ-381	1000	0.7	0.9	±5	合格
2025.06.17	KJYQ-265	200.0	1.5	0.0	±5	合格
2025.06.17	KJYQ-381	1000	0.2	0.1	±5	合格
2025.06.18	KJYQ-472	50.0(L/min)	0.2	0.0	±2.5	合格
2025.06.18	KJYQ-381	1000	0.5	0.2	±5	合格
2025.06.18	KJYQ-381	1000	0.2	0.1	±5	合格

2025.06.18	KJYQ-265	200.0	2.0	0.5	±5	合格
2025.06.18	KJYQ-381	1000	0.4	0.3	±5	合格
	KJYQ-381	1000	0.4	0.2	±5	合格
2025.07.03	KJYQ-380	6000	-0.2	-0.4	±5	合格

表 8.4-8　有组织废气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质量控制

空白样品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标准范围(mg/m^3)	判定
GA25061700504	颗粒物	＜1.0	＜1.0	合格
GA25061700610	挥发性有机物	总烃＜0.04	总烃＜0.04	合格
GA25061700620	苯	＜0.0015	＜0.0015	合格
GA25061700620	甲苯	＜0.0015	＜0.0015	合格
GA25061700620	二甲苯	＜0.0015	＜0.0015	合格
GA25061700620	苯乙烯	＜0.0015	＜0.0015	合格
GA25061700624	氨	＜0.25	＜0.25	合格
GA25061700634	硫化氢	＜0.01	＜0.01	合格
GA25061800504	颗粒物	＜1.0	＜1.0	合格
GA25061800610	挥发性有机物	总烃＜0.04	总烃＜0.04	合格
GA25061800620	苯	＜0.0015	＜0.0015	合格
GA25061800620	甲苯	＜0.0015	＜0.0015	合格
GA25061800620	二甲苯	＜0.0015	＜0.0015	合格
GA25061800620	苯乙烯	＜0.0015	＜0.0015	合格
GA25061800624	氨	＜0.25	＜0.25	合格
GA25061800634	硫化氢	＜0.01	＜0.01	合格
Q25M69-002-00102-3-3YK01	挥发性有机物	总烃＜0.04	总烃＜0.04	合格

Q25M69-002-00102-3-3ZK01	苯	＜0.0015	＜0.0015	合格
Q25M69-002-00102-3-3ZK01	甲苯	＜0.0015	＜0.0015	合格
Q25M69-002-00102-3-3ZK01	二甲苯	＜0.0015	＜0.0015	合格
Q25M69-002-00102-3-3ZK01	苯乙烯	＜0.0015	＜0.0015	合格

表 8.4-9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质量控制

空白样品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标准范围(mg/m^3)	判定
G2506(17/19)KB	挥发性有机物	总烃＜0.04	总烃＜0.04	合格
G2506(17/18)KB(1-4)	苯	＜0.0015	＜0.0015	合格
G2506(17/18)KB(1-4)	甲苯	＜0.0015	＜0.0015	合格
G2506(17/18)KB(1-4)	二甲苯	＜0.0015	＜0.0015	合格
G2506(17/18)KB(1-4)	苯乙烯	＜0.0015	＜0.0015	合格
G250619KB(1/2)	氨	＜0.25	＜0.25	合格
G250617KB-3/KB-4	硫化氢	＜0.01	＜0.01	合格
G250618KB-3/KB-4	硫化氢	＜0.01	＜0.01	合格
G250704KB	挥发性有机物	总烃＜0.04	总烃＜0.04	合格
G250703KB1	苯	＜0.0015	＜0.0015	合格
G250703KB1	甲苯	＜0.0015	＜0.0015	合格
G250703KB1	二甲苯	＜0.0015	＜0.0015	合格
G250703KB1	苯乙烯	＜0.0015	＜0.0015	合格

无组织废气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质量控制见表 8.4-10，无组织废气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质量控制见表 8.4-11，有组织废气标准样品测试汇

总表见表 8.4-12，无组织废气标准样品测试汇总表见表 8.4-13。

表 8.4-10　无组织废气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质量控制

空白样品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mg/m3)	标准范围(mg/m3)	判定
GA25061700413	挥发性有机物	总烃＜0.04	总烃＜0.04	合格
GA25061700417	苯	＜0.0015	＜0.0015	合格
GA25061700417	甲苯	＜0.0015	＜0.0015	合格
GA25061700417	二甲苯	＜0.0015	＜0.0015	合格
GA25061700417	苯乙烯	＜0.0015	＜0.0015	合格
GA25061700424	氨	＜0.01	＜0.01	合格
GA25061700428	硫化氢	＜0.001	＜0.001	合格
GA25061800413	挥发性有机物	总烃＜0.04	总烃＜0.04	合格
GA25061800417	苯	＜0.0015	＜0.0015	合格
GA25061800417	甲苯	＜0.0015	＜0.0015	合格

表 8.4-11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质量控制

空白样品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mg/m^3)	标准范围(mg/m^3)	判定
G250617KB/KB1	挥发性有机物	总烃＜0.04	总烃＜0.04	合格
G250619KB/KB2	挥发性有机物	总烃＜0.04	总烃＜0.04	合格
G2506(17/18)KB(1-4)	苯	＜0.0015	＜0.0015	合格
G2506(17/18)KB(1-4)	甲苯	＜0.0015	＜0.0015	合格
G2506(17/18)KB(1-4)	二甲苯	＜0.0015	＜0.0015	合格
G2506(17/18)KB(1-4)	苯乙烯	＜0.0015	＜0.0015	合格
G250619KB1/KB2	氨	＜0.01	＜0.01	合格
G250617KB-1/KB-2	硫化氢	＜0.001	＜0.001	合格

G250618KB-1/KB-2	硫化氢	＜0.001	＜0.001	合格

表 8.4-12　有组织废气标准样品测试汇总表

日期	项目	国家标准号/批号	标准值(mg/L)/不确定度	测试结果(mg/L)	限值要求(mg/L)	判定
2025.06.19	氨	BY400170/B23110278	0.933±0.073	0.902	±0.073	合格
2025.06.19	氨	BY400170/B23110278	0.933±0.073	0.922	±0.073	合格
2025.06.17	硫化氢	BY400164/B24100325	1.60±0.12	1.57	±0.12	合格
2025.06.17	硫化氢	BY400164/B24100325	1.60±0.12	1.60	±0.12	合格
2025.06.17	硫化氢	BY400164/B24100325	1.60±0.12	1.51	±0.12	合格
2025.06.18	硫化氢	BY400164/B24100325	1.60±0.12	1.58	±0.12	合格
2025.06.18	硫化氢	BY400164/B24100325	1.60±0.12	1.57	±0.12	合格
2025.06.18	硫化氢	BY400164/B24100325	1.60±0.12	1.61	±0.12	合格
2025.06.18	硫化氢	BY400164/B24100325	1.60±0.12	1.63	±0.12	合格

表 8.4-13　无组织废气标准样品测试汇总表

日期	项目	国家标准号/批号	标准值(mg/L)/不确定度	测试结果(mg/L)	限值要求(mg/L)	判定
2025.06.19	氨	BY400170/B23110278	0.933±0.073	0.922	±0.073	合格
2025.06.19	氨	BY400170/B23110278	0.933±0.073	0.935	±0.073	合格
2025.06.19	氨	BY400170/B23110278	0.933±0.073	0.908	±0.073	合格
2025.06.17	硫化氢	BY400164/B24100325	1.60±0.12	1.53	±0.12	合格
2025.06.17	硫化氢	BY400164/B24100325	1.60±0.12	1.56	±0.12	合格
2025.06.18	硫化氢	BY400164/B24100325	1.60±0.12	1.67	±0.12	合格

2025.06.18	硫化氢	BY400164/B24100325	1.60±0.12	1.59	±0.12	合格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14。

表 8.4-14　噪声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日期		标准声源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	是否达标
2025.06.16	夜间	94.0	93.7	93.7	0.3/0.3	≤0.5	是
2025.06.17	昼间	94.0	93.6	93.7	0.4/0.3	≤0.5	是
	夜间	94.0	93.7	94.0	0.3/0.0	≤0.5	是
2025.06.18	昼间	94.0	93.6	93.6	0.4/0.4	≤0.5	是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情况详见表9.1-1，企业生产情况见附件十二。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情况

时间	产品	设计年生产能力（万吨）	设计日生产能力（吨）	实际日生产量（吨）	负荷
2025.06.16	炭黑用焦化原料油	12.5	375	300.68	80.2%
2025.06.17				342.35	91.3%
2025.06.18				332.73	88.7%
2025.07.03				263	70.1%
备注	本项目设计年运行时间8000h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9.2-1，废水处理效率结果见表9.2-2。

表 9.2-1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均值		
厂区污水站进水口	2025.6.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5×10^3	4.62×10^3	/	/	4.44×10^3	/	/
		化学需氧量	1.86×10^4	1.90×10^4	/	/	1.88×10^4	/	/
		氨氮	216	214	/	/	215	/	/
		悬浮物	92	96	/	/	94	/	/
		石油类	93.9	64.3	/	/	79.1	/	/
	2025.6.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4×10^3	5.28×10^3	/	/	5.06×10^3	/	/
		化学需氧量	1.96×10^4	2.08×10^4		/	2.02×10^4	/	/
		氨氮	219	217	/	/	218	/	/
		悬浮物	94	103	/	/	99	/	/
		石油类	322	304	/	/	313	/	/
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	2025.6.17	pH 值(无量纲)	8.5	8.3	8.6	8.6	8.3-8.6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12.4	11.9	11.0	11.8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1.7	71.3	74.4	72.6	72.5	300	达标
		氨氮	0.638	0.601	0.229	0.556	0.506	30	达标

		苯(μg/L)	<2	<2	<2	<2	< 2	0.5	达标
		甲苯(μg/L)	<2	<2	<2	<2	<2	0.5	达标
		二甲苯(μg/L)	<2	<2	<2	<2	<2	1.0	达标
		石油类	0.20	0.13	0.19	0.14	0.17	20	达标
		总磷	0.10	0.08	0.07	0.06	0.08	4	达标
		悬浮物	15	9	12	13	12	250	达标
	2025.6.18	pH 值(无量纲)	8.4	8.6	8.5	8.5	8.4-8.6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4.1	12.6	12.0	12.5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6.9	71.8	75.6	73.6	74.5	300	达标
		氨氮	0.515	0.540	0.200	0.479	0.434	30	达标
		苯(μg/L)	<2	<2	<2	<2	<2	0.5	达标
		甲苯(μg/L)	<2	<2	<2	<2	<2	0.5	达标
		二甲苯(μg/L)	<2	<2	<2	<2	<2	1.0	达标
		石油类	<0.06	0.09	<0.06	<0.06	0.09	20	达标
		总磷	0.16	0.10	0.08	0.08	0.11	4	达标
		悬浮物	24	18	6	6	14	250	达标

表 9.2-2　项目废水处理效率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L）--均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厂区污水站进水口	4.75×10^{3}	1.95×10^{4}	217	97	196
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	12.2	73.5	0.470	13	0.13
处理效率（%）	99.74	99.62	99.78	86.60	99.93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监测结果，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均满足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指标要求；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水质各项参数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9.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9.2-3、表9.2-4。

表 9.2-3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项目		2025.6.17			2025.6.18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6.6	6.5	6.5	5.8	5.8	6.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10^{-3}	3.1×10^{-3}	3.8×10^{-3}	3.2×10^{-3}	3.5×10^{-3}	4.0×10^{-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2	<2	<2	<2	<2	<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58	60	65	41	53	6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9	0.038	0.023	0.032	0.037	/	/
DA004	苯	排放浓度 mg/m^3	0.0145	0.0568	0.0531	<0.0015	<0.0015	<0.0015	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22×10^{-5}	3.70×10^{-4}	3.37×10^{-4}	/	/	/	0.15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3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3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3	3.24	2.95	2.79	2.82	2.79	2.9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4	0.0192	0.0177	0.0165	0.0174	0.0198	3.0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3	<0.25	<0.25	<0.25	0.26	0.30	0.3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5×10^{-3}	1.9×10^{-3}	2.4×10^{-3}	1.0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0.04	0.02	0.04	0.02	0.03	0.04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0^{-4}	1×10^{-4}	2×10^{-4}	1×10^{-4}	2×10^{-4}	3×10^{-4}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269	173	354	309	229	800	达标
DA006	苯	排放浓度 mg/m^3	<0.0015	<0.0015	<0.0015	/	/	/	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15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0015	<0.0015	<0.0015	/	/	/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3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0015	<0.0015	<0.0015	/	/	/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3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0.0015	<0.0015	<0.0015	/	/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3	2.13	2.28	1.91	/	/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4×10^{-3}	4.26×10^{-3}	3.40×10^{-3}	/	/	/	3.0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3	<0.25	<0.25	<0.25	0.27	0.35	0.3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5.6×10^{-4}	7.2×10^{-4}	7.1×10^{-4}	1.0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0.01	0.02	0.04	0.02	0.02	0.03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0^{-5}	4×10^{-5}	7×10^{-5}	4×10^{-5}	4×10^{-5}	6×10^{-5}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51	309	/	/	/	800	达标

表 9.2-4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项目		2025.7.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DA006	苯	排放浓度 mg/m^3	0.222	0.148	0.168	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5×10^{-4}	2.17×10^{-4}	2.88×10^{-4}	0.15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201	0.230	0.240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7×10^{-4}	3.38×10^{-4}	3.25×10^{-4}	0.3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181	0.276	0.319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9×10^{-4}	4.05×10^{-4}	4.32×10^{-4}	0.3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0.0274	0.0612	0.06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7×10^{-5}	8.99×10^{-5}	8.40×10^{-5}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3	5.58	6.09	5.1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68×10^{-3}	8.95×10^{-3}	6.96×10^{-3}	3.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12	173	8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塔顶的不凝气和罐区产生的有机废气中 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61-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装卸车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中 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61-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加热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工艺加热炉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 9.2-5，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9.2-6。

表 9.2-5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mg/m³）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监控点最大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	○1 厂界上风向	2025.6.17	1.40	1.26	1.16	/	1.40	2.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1.61	1.32	1.35	/	1.61		
	○3 厂界下风向		1.55	1.61	1.44	/	1.61		
	○4 厂界下风向		1.66	1.62	1.56	/	1.66		
	○5 厂区内监测点		1.40	1.45	1.66	/	1.66	20	达标
			1.50			/	/	6	达标
	○1 厂界上风向	2025.6.18	1.27	1.25	1.19	/	1.27	2.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1.48	1.50	1.49	/	1.50		
	○3 厂界下风向		1.59	1.61	1.63	/	1.63		
	○4 厂界下风向		1.66	1.64	1.64	/	1.66		
	○5 厂区内监测点		1.67	1.75	1.80	/	1.80	20	达标
			1.74			/	/	6	达标
苯	○1 厂界上风向	2025.6.17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0.1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3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4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1 厂界上风向	2025.6.18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0.1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3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4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甲苯	○1 厂界上风向	2025.6.17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0.2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	<0.001		

			5	5	5		5		
	○3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4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1 厂界上风向	2025.6.18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0.2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3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4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二甲苯	○1 厂界上风向	2025.6.17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0.2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3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4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1 厂界上风向	2025.6.18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0.2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3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4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苯乙烯	○1 厂界上风向	2025.6.17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5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3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4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1 厂界上风向	2025.6.18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5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3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4 厂界下风向		<0.0015	<0.0015	<0.0015	/	<0.0015		
颗粒物	○1 厂界上风向	2025.6.17	0.207	0.201	0.213	/	0.213	1.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255	0.250	0.245	/	0.255		
	○3 厂界下风向		0.246	0.226	0.228	/	0.246		
	○4 厂界下风向		0.239	0.220	0.226	/	0.239		
	○1 厂界上风向	2025.6.18	0.201	0.197	0.210	/	0.21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237	0.240	0.237	/	0.240		
	○3 厂界下风向		0.237	0.238	0.221	/	0.238		
	○4 厂界下风向		0.244	0.228	0.225	/	0.244		
氨	○1 厂界上风向	2025.6.17	0.02	0.03	0.04	/	0.04	1.5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06	0.09	0.11	/	0.11		
	○3 厂界下风向		0.06	0.07	0.07	/	0.07		
	○4 厂界下风向		0.09	0.14	0.14	/	0.14		
	○1 厂界上风向	2025.6.18	0.04	0.04	0.05	/	0.05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06	0.13	0.12	/	0.13		
	○3 厂界下风向		0.19	0.14	0.12	/	0.19		
	○4 厂界下风向		0.17	0.12	0.14	/	0.17		
硫化氢	○1 厂界上风向	2025.6.17	0.002	0.002	<0.001	/	0.002	0.06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008	0.015	0.010	/	0.015		
	○3 厂界下风向		0.010	0.009	0.010	/	0.010		
	○4 厂界下风向		0.009	0.012	0.015	/	0.015		
	○1 厂界上风向	2025.6.18	<0.001	<0.001	<0.001	/	<0.001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004	0.018	0.016	/	0.018		
	○3 厂界下风向		0.012	0.010	0.012	/	0.012		
	○4 厂界下风向		0.017	0.012	0.009	/	0.017		
臭气	○1 厂界上风向	2025.6.17	15	14	14	14	15	20	达标

浓度（无量纲）	○2 厂界下风向		15	15	15	15	15		
	○3 厂界下风向		16	16	15	14	16		
	○4 厂界下风向		15	16	15	16	16		
	○1 厂界上风向	2025.6.18	14	14	14	15	15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16	16	15	15	16		
	○3 厂界下风向		15	14	16	16	16		
	○4 厂界下风向		16	15	14	15	16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项目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hPa)	气温 (℃)	湿度 (%RH)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6.17	09:30	北	2.1	996.0	26.1	42.1	5	1
	11:25	北	2.3	993.0	31.5	25.1	4	2
	14:30	北	2.3	992.0	34.6	22.0	4	1
	16:40	北	1.9	992.0	33.7	26.3	3	1
2025.6.18	09:25	东南	2.5	1008.0	24.3	37.5	3	0
	11:42	东南	2.1	1002.0	30.2	26.3	3	0
	14:25	东南	2.2	1001.0	33.2	21.1	4	1
	16:45	东南	2.3	1002.0	32.0	24.9	3	1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苯乙烯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区内部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9.2-7。

表 9.2-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点位				
		1#（北厂界）	2#（东厂界）	3#（南厂界）	4#（西厂界）	执行标准（3 类）
20250.6.16	夜间	53	53	44	46	55
2025.6.17	昼间	58	49	46	51	65
	夜间	48	53	49	55	55
2025.6.18	昼间	58	54	51	52	6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有关情况见表 9.2-8。

表 9.2-8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统计表

有组织排放口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最大排放速率（kg/h）	检测时间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h	满负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中总量 t/a
DA002	颗粒物	4.0×10^{-3}	2025.6.18	88.7%	8000	0.036	0.44
	SO_2	3.0×10^{-3}	2025.6.18	88.7%		0.027	0.57

	NO_X	0.038	2025.6.17	91.3%		0.333	3.61
DA004	VOCs	0.0198	2025.6.18	88.7%		0.179	3.8505
DA006	VOCs	8.95×10^{-3}	2025.7.3	70.1%		0.102	

根据表 9.2-8 统计结果核算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SO_2、NO_X、VOCs 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第十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1-1。

表 10.1-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1	一、申报情况: （一）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技改，只改变现有原料的配比，主要装置以及生产工艺不变，占地面积约 15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现有 1 套 125000t/a 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以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等为原料)不变，原料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大类不变，苯酚焦油将增加小类(HW11:261-012-11)，原料配比发生改变，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200#沥青的配比由 102100t/a:18500t/a:6000t/a 调整为 70000t/a:50600t/a:6000t/a。该项目新增投资全部为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技改，只改变现有原料的配比，主要装置以及生产工艺不变，占地面积约 15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现有 1 套 125000t/a 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以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等为原料)不变，原料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大类不变，苯酚焦油将增加小类(HW11:261-012-11)，原料配比发生改变，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200#沥青的配比由 102100t/a:18500t/a:6000t/a 调整为 70000t/a:50600t/a:6000t/a。该项目投资 26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已落实
2	（二）你公司委托山东中质钜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t0ej8p)。	2023 年 9 月 4 日，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中质钜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8 月 7 日，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关于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的批复》（日审服环审〔2024〕19 号）对该报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告书进行了批复。	
3	二、评估情况: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等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可行，在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本项位于日照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路北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满足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指标要求;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水质各项参数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塔顶的不凝气和罐区产生的有机废气中 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61-2018）表 1 标准限值。 装卸车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中 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恶臭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61-2018）表 1 标准限值。 加热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工艺加热炉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区内部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三、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评价结论、公示以及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图布置、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本项目已按《报告书》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图布置、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了建设。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5	（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加强特征污染物的跟踪监测。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期间，严格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制定了自行检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	已落实
6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分析，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7	（四）项目建设应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8	（五）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定期发布了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相关有关环保信息公开情况见**附件十三**。	已落实
9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
10	（七）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环境管理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加热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已按照《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工艺加热炉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执行。	
11	（八）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 号)要求，提醒你单位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企业已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 号)要求，开展了环保设施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见**附件十四**），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责任制度。	已落实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固废处置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运行良好。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运行过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通过核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记录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3 验收监测结果

11.3.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

塔顶不凝气和罐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经“旋流喷淋+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高 15m、出口内径 0.6m 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装卸车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送至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经“喷淋塔冷却喷淋+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 25m、出口内径 0.8m 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安装了一套 VOCs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热炉废气通过高 25m、出

口内径 0.6m 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均设置了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及采样孔，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满足环评、批复及相关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塔顶的不凝气和罐区产生的有机废气中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61-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装卸车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中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761-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加热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工艺加热炉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区内部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1.3.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废水中 PH、BOD_5、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石油类、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要求。

11.3.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共 4 个厂界昼、夜间噪声 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11.3.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33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1t/a，均满足本项目环评中要求的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4 固体废物排放、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新增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采用铂钯贵金属催化剂），储油罐清理过程产生的油泥以及分馏塔产生的蒸馏残渣等。产生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5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5.1 验收监测结论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状况稳定。经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厂界噪声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5.2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做好维护记录，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各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及处置管理，并做好台账。

（3）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附件一 《关于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日审服环审〔2024〕19号）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审服环审〔2024〕19号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你单位《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山东省桓平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申报情况:

（一）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技改，只改变现有原料的配比，主要装置以及生产工艺不变，占地面积约

15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现有1套125000t/a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以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等为原料）不变，原料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大类不变，苯酚焦油将增加小类（HW11：261-012-11），原料配比发生改变，煤焦油：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精馏残渣：200#沥青的配比由102100t/a：18500t/a：6000t/调整为70000t/a：50600t/a：6000t/a。该项目新增投资全部为环保投资，约20万元。

（二）你公司委托山东中质钜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t0ej8p）。

二、评估情况：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等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可行，在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评价结论、公示以及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图布置、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加强特征污染物的跟踪监测。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七）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环境管理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八）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要求，提醒你单位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7日

抄送：日照市生态环境局，日照市应急管理局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印发

附件二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122312963041500 1V

单位名称: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莒县）

法定代表人:孙家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莒县）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223129630415

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日照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日照危废 008 号
法人名称：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家让
住　　所：日照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莒县）
经营设施地址：日照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莒县）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废矿物油 HW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25700 吨/年；废乳化液 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2000 吨／年；废煤焦油 HW11（451-003-11）70000 吨／年；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等精（蒸）馏残渣 HW11（900-013-11、261-012-11、261-106-11）40000 吨／年；废酸 HW34（900-300-34、313-001-34）5000 吨／年；废碱 HW35（900-352-35）3000 吨／年***

主要利用、处置方式：调和、精（蒸）馏、吸附脱色、物化***
有效期限：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5 月 10 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日照危废 008 号
法人名称：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家让
住　　所：日照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莒县）
经营设施地址：日照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莒县）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废矿物油 HW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25700 吨/年；废乳化液 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2000 吨／年；废煤焦油 HW11（451-003-11）70000 吨／年；苯乙烯焦油、苯酚焦油等精（蒸）馏残渣 HW11（900-013-11，261-012-11、261-106-11）40000 吨／年；废酸 HW34（900-300-34、313-001-34）5000 吨／年；废碱 HW35（900-352-35）3000 吨／年***
主要利用、处置方式：调和、精（蒸）馏、吸附脱色、物化***
有效期限：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5 月 10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更、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公章）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潍坊德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

签 约 时 间 ：2025.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置；甲方负责装车业务，并承担费用。

2、乙方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具体要求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3、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法实施。

第二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形态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精馏残渣	900-013-11	液	以实际转移为准	1500	罐车	水泥窑协同
2	污泥	900-210-08	固	以实际转移为准	1500	吨包	水泥窑协同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以实际转移为准	1500	吨包	水泥窑协同
4	实验室废液、在线运维废液	900-047-49	固	以实际转移为准	1500	桶	水泥窑协同
5	脱色砂残渣	900-212-08	半固/固态	以实际转移为准	1500	吨包	水泥窑协同

6	废导热油	900-249-08	液	以实际转移为准	1500	桶	水泥窑协同
7	废催化剂	900-041-49	固	以实际转移为准	1500	桶	水泥窑协同
8	油泥	900-221-08	固	以实际转移为准	1500	袋/罐	水泥窑协同
备注条款： 1. 以上处置单价为含税价格；2. 以上处置单价为含运费价格；3. 以上处置单价不含甲方地装车费用，含乙方地卸车费用；4、预处置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履行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乙方根据甲方转移联单上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核磅，在超差范围内以联单数量接收；在超差范围外双方协商；

注：甲、乙双方约定核磅偏差在±0.5% 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指定 黄经理 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签字交接；

2、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3、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错误及包装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不明危险废物不得装运；

4、如果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运输过程中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责任；

5、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6、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7、甲方指定具体运输处置时间，并提前7天通知乙方；

8、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9、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乙方的管理规定，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指定_____为乙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处置与甲方的交接工作；

2、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如果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7、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

8、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款项后30日内向甲方交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1、支付方式及时间：甲方按第__b__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处置费用；

a. 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支付___/___做为本批次的预收处置定金，余款在甲方过磅后一次性支付；逾期未处置的定金不予退还；

b. 乙方卸车过磅后按危废转移联单数量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___30___天内全额付清乙方处置费。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运输磅单的名称、种类、数量和合同约定的

处置单价如实计算处置总费用。

3、结算周期：按批次结算，如本结算值与本结算周期内已支付的处理费用有偏差，多退少补。

4、付款方式： 电汇

5、甲方的开票信息

名称：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223129630415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莒县）

电话：0633-67107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县刘官庄分理处

账号：15621201040002266

6、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

户　　名：潍坊德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377040100100058754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必须是经过检测的，因其它原因先行签订合同的，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条件的予以处置，不符合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处置。废物说明及废物指标：甲方保证进厂物料总氯指标不超过（ / ）%，总硫指标不超过（ / ）%。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双方重新约定价格；如乙方处置不了，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a. 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b.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c.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4、因实际接收危险废物与送（来）样发生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

隐瞒废物特性等带来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因甲方原因造成未能及时装卸货压车的，对 30 吨车辆每天支付 1000 元费用，对 10-20 吨车辆，每天支付 1000 元费用（说明:车辆到厂起每次不超过 4 小时的不计算，超过 4 小时的累积计算，累积 12 小时算一天）；

6、每车次转运量不足 20 吨的，甲方需另外支付运费 1000 元/车次；

7、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的情形除外。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视为违约，并将合同标的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9、甲方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乙方运输人员在甲方装车时即对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由上述情况乙方应当拒收。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2、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执 叁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地：	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孟琨
电话：	电话：133 7557 1537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4月 1日

附件五 2025 年 1 月-8 月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转移台账

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记录表编号：WXFW004　　废物代码及名称：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入库日期	废物来源	入库数量（t）	累计数量（t）	包装方式	包装个数	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转移数量（t）	库存累计（t）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5-8	废气设施	0.61	0.61	吨包	5	危废暂存库	李桂兵	赵大成	5.29	0.61	0.61	德正	赵大成	李桂兵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记录表编号：WXFW002　　废物代码及名称：污泥　HW08 900-210-08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入库日期	废物来源	入库数量（t）	累计数量（t）	包装方式	包装个数	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转移数量（t）	库存累计（t）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2024年底结	·	1.98	1.98	吨包	6	危废暂存库	李桂兵	赵大成	5.29	4.09	4.09	德正	赵大成	李桂兵
2025.5.10	污水车间	0.54	2.52	吨包	1	危废暂存库	李桂兵	赵大成						
2025.5.10	污水车间	0.6	3.12	吨包	1	危废暂存库	李桂兵	赵大成						
2025.5.18	污水车间	0.97	4.09	吨包	2	危废暂存库	李桂兵	赵大成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371100656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806338547		
单位地址：山东日照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							
经办人：陈磊		联系电话：13806338547			交付时间：2025年08月20日15时45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清罐蒸馏残渣	900-013-11	毒性	固态	芳烃	槽罐	1	25.98
2	精馏残渣	900-013-11	毒性	液态	苯，甲苯，二甲苯	槽罐	1	7.39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青岛城瑞丰气体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营运证件号：370213000849
单位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天水路816号	联系电话：15965329999
驾驶员：张纪科	联系电话：17863396666
运输工具： 公路运输	牌号：鲁BK0595
运输起点：山东日照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8月20日15时50分
经由地：莒县到莒县	
运输终点：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莒县夏庄镇）平安路西首路南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8月20日16时47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日照危证011号		
单位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莒县夏庄镇）平安路西首路南						
经办人：王成龙		联系电话：18769376555		接受时间：2025年08月20日18时11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清罐蒸馏残渣	900-013-11	无	接受	D10	25.98
2	精馏残渣	900-013-11	无	接受	D10	7.39

打印时间：2025-08-21 08:58:14 防伪码：10613ae2ffb77ba5523a19e6c3a5ee0e

附件六 重点部位防渗施工记录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鲁 JJ—009 0 0 1

工程名称	事故水池防渗		
隐检性质	重点污染防渗区	隐检日期	2015 年 5 月
隐检部位	事故水池		

隐检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主要材料名称： 抗渗混凝土厚度

隐检内容：

按照事故水池设计要求对事故水池整体结构采用抗渗等级为P6混凝土进行浇筑，浇筑厚度为250mm。

检查验收意见：

事故水池厚度达到 250mm，混凝土采用抗渗等级为 P6，防渗级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宝成				张纪欣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鲁 JJ—017 0 0 3

工程名称	原料仓库地面防渗		
隐检性质	重点污染防渗区	隐检日期	2015 年 5 月
隐检部位	原料仓库地面		

隐检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主要材料名称：地面设置环形沟，底部铺设高密度聚乙烯膜，地面浇注抗渗混凝土厚度

隐检内容：

检测厚度，核查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地面设置环形沟及收集槽

检查验收意见：

厚度不小于300mm，铺设了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10^{-10}cm/s。抗渗混凝土采用厂区购进的P8混凝土。地面设置的环形沟及导排设施。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范强成				张纪欣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鲁 JJ—009 0 0 2

工程名称	危险废物暂存库、储罐区防渗		
隐检性质	重点污染防渗区	隐检日期	2015 年 5 月
隐检部位	危险废物暂存库、储罐区地面		

隐检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主要材料名称：地面设置环形沟，底部铺设高密度聚乙烯膜，地面浇注抗渗混凝土厚度

隐检内容：

1、检测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
2、核查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
3、地面是否设置环形沟及收集槽；

检查验收意见：

铺设了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为2.0mm,渗透系数≤10^{-10}cm/s。地基强夯处理，采用厚度大于200mm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抗渗混凝土采用P8抗渗混凝土）。地面设置了环形沟及导排设施。

防渗级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尹宝成		张纪欣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附件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1223129630415
法定代表人	孙家让	联系电话	15106330820
联系人	陈磊	联系电话	13806338547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日照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 （东经 118º42′56.72″，北纬 35º27′51.91″）		
预案名称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1-E1）+较大-水（Q1-M2-E2）]		

本单位于2023年6月2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陈磊	报送时间	2023.6.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7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7月20日		
备案编号	371122-2023-202-M		
报送单位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八 例行监测委托协议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10月-2025年9月年度例行检测

甲　　方：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　　方：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潍坊市寒亭区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2日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要求、服务质量、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环境技术规范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2024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年度例行检测”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工作完成后将检验检测报告提交给甲方，具体内容和要求：

1.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监测方案（见附件一）开展工作。

1.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的监测方案或要求进行变更的，应当在出具报告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变更后的方案进行工作并出具报告。对于乙方已经开展的工作及变更后调整或增加的工作内容，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收取服务费用，甲方应当在报告出具前支付完毕。

对于变更的监测方案、要求、增加的服务费用、延长出具报告的日期等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约定调整。

第二条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2.1 履行期限

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现场满足检测条件后，按照检测方案周期内完成检测，并将成果“检验检测报告”（电子版数据或纸质版报告）提交给甲方。

2.2 履行地点：日照市。

2.3 履行方式：按协议方式进行。

第三条　工作条件要求

3.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

（1）提供服务项目相关资料、信息等。

（2）提供服务所需工况、场地、设施、安全条件和其他工作条件等。

3.2 从事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时，乙方有依据相关技术规范独立开展工作的权利，确保服务过程及报告客观、公正、严谨，甲方不得利用其委托地位而干扰或者影响技术成果的客观、公正性，更不得强制要求乙方为甲方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报告。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包含现场调查、采样、检测、报告编制费（含税，不包含其它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82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元整）。

4.2 支付方式

分四次支付（电汇）。在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3 月 6 月 9 月 12 月）20 号之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0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伍佰元整）；乙方每次收到费用后，向甲方提供报告(电子版数据或纸质版报告)和 6%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78 2213 65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潍坊分行

注意：乙方不存在其他分公司或者分账户，如果甲方将技术服务费转入某私人账户或者非乙方公户，造成的损失自付。

第五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5.1 甲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准确、可靠，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而影响报告的质量或结论失误，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5.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按照合同总款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

5.3 甲方调整监测方案或逾期付款或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提供工作条件要求的等情形，乙方有权据此延期提供服务或出具报告并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非因甲方原因而延期出具报告的，应当按照合同总款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按日支付违约金。

5.4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实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延期履行的，应当尽到及时通知义务，在事件发生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5 如合同一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5.6 其他原因的责任，依其性质确定责任方，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7 违约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对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六条 技术成果分享

项目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甲方应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验收标准

本服务项目验收以提交检验检测报告为标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按本合同第五条及有关规定进行。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协议。

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单方面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9.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违约方进行赔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并盖章生效；

10.2 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补充约定

11.1 如果检测结果异常或者补充检测，需要再次现场采样检测的，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1.2 如需要分包，甲方同意乙方选择有能力的检测分包方，并将分包项目结果纳入到检测报告中。

11.3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签订协议协商解决，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
联 系 人：	联 系 人：王福安
电　　话：	电　　话：1826467568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wfhjjc888@163.com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一：

监测方案

污染源地址：山东日照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莒县）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率	备注
废水检测	污水总排口	PH、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以P计）石油类、SS、全盐类、流量、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1次/天，检测1天，每月检测一次	
有组织废气检测	加热炉尾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次/天，检测2天，每季度检测一次	2天
	熔盐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次/天，检测2天，每季度检测一次	2天
	精制车间废气排气筒	氨（氨气）、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4次/天，检测2天，每半年检测一次	2天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氨（氨气）、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4次/天，检测2天，每半年检测一次	2天
	乳化液罐区排气筒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4次/天，检测2天，每半年检测一次	2天
无组织废气检测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1次/天，检测2天，每季度检测一次	2天
噪声检测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2次/天，检测1天，每季度检测一次	2天
地下水检测	厂区自备监测井1口	水温、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钾盐指数、总汞、总砷、六价铬、总镉、总铅、总硒、总铁、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以F计）、氯化物（以Cl-计）、硫酸盐（SO12-计）、挥发酚、色（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NTU*、肉眼可见物、锰、铜、锌、铝、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碘化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苯、甲苯、	1次/天，检测1天，枯水期丰水期各检测一次	

		二甲苯、苯乙烯		
土壤检测	土壤：厂内 1 个点位	pH、铅、镉、汞、砷、六价铬、铜、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1 次/天，检测 1 天，每年检测一次	
	土壤：厂外 1 个点位		1 次/天，检测 1 天，每年检测一次	

370702201539 8

附件九 委托监测报告

241512341845

正本

UNT2410048-6

检验检测报告

No.UNT2410048-6

项目名称：	例行检测项目（土壤）
委托单位：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3.18

UNITEST 优特检测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一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卫实	联系方式	15863355546
项目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莒县）	采样日期	2025-03-11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3-11	检测日期	2025-03-11 至 2025-03-14

二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

检测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1	土壤	土壤:厂内 1 个点位 (0-0.2m)	pH 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_{10}-C_{40}）	检测 1 天 1 次/天	栗色潮少量根系轻壤土
2		土壤:厂外 1 个点位 (0-0.2m)			红棕色潮中量根系轻壤土

三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 mg/kg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土壤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茚并[1,2,3-cd]芘		0.1 mg/kg
	萘		0.09 mg/kg
	石油烃（C_{10}-C_{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 mg/kg

四 检测结果

土壤检测结果数据表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2025.03.11	
	土壤:厂内 1 个点位(0-0.2m) (E:118.717274°，N:35.446775°)	土壤:厂外 1 个点位 (E:118.715245°，N:35.463367°)
样品编码	UNT2410048-6010101	UNT2410048-6020101
pH 值(无量纲)	8.11	8.18
砷(mg/kg)	7.68	7.41
镉(mg/kg)	0.14	0.12
铬(六价)(mg/kg)	ND	ND
铜(mg/kg)	34	20
铅(mg/kg)	25.2	18.8
汞(mg/kg)	0.029	0.024
镍(mg/kg)	42	37
四氯化碳(mg/kg)	ND	ND
氯仿(mg/kg)	ND	ND
氯甲烷(mg/kg)	ND	ND
1,1-二氯乙烷(mg/kg)	ND	ND
1,2-二氯乙烷(mg/kg)	ND	ND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2025.03.11	
	土壤:厂内 1 个点位(0-0.2m) (E:118.717274°，N:35.446775°)	土壤:厂外 1 个点位 (E:118.715245°，N:35.463367°)
样品编码	UNT2410048-6010101	UNT2410048-6020101
1,1-二氯乙烯(mg/kg)	ND	ND
顺-1,2-二氯乙烯(mg/kg)	ND	ND
反-1,2-二氯乙烯(mg/kg)	ND	ND
二氯甲烷(mg/kg)	ND	ND
1,2-二氯丙烷(mg/kg)	ND	ND
1,1,1,2-四氯乙烷(mg/kg)	ND	ND
1,1,2,2-四氯乙烷(mg/kg)	ND	ND
四氯乙烯(mg/kg)	ND	ND
1,1,1-三氯乙烷(mg/kg)	ND	ND
1,1,2-三氯乙烷(mg/kg)	ND	ND
三氯乙烯(mg/kg)	ND	ND
1,2,3-三氯丙烷(mg/kg)	ND	ND
氯乙烯(mg/kg)	ND	ND
苯(mg/kg)	ND	ND
氯苯(mg/kg)	ND	ND
1,2-二氯苯(mg/kg)	ND	ND
1,4-二氯苯(mg/kg)	ND	ND
乙苯(mg/kg)	ND	ND
苯乙烯(mg/kg)	ND	ND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2025.03.11	
	土壤:厂内 1 个点位(0-0.2m) (E:118.717274°，N:35.446775°)	土壤:厂外 1 个点位 (E:118.715245°，N:35.463367°)
样品编码	UNT2410048-6010101	UNT2410048-6020101
甲苯(mg/kg)	ND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mg/kg)	ND	ND
邻二甲苯(mg/kg)	ND	ND
硝基苯(mg/kg)	ND	ND
苯胺(mg/kg)	ND	ND
2-氯酚(mg/kg)	ND	ND
苯并[a]蒽(mg/kg)	ND	ND
苯并[a]芘(mg/kg)	ND	ND
苯并[b]荧蒽(mg/kg)	ND	ND
苯并[k]荧蒽(mg/kg)	ND	ND
䓛(mg/kg)	ND	ND
二苯并[a,h]蒽(mg/kg)	ND	ND
茚并[1,2,3-cd]芘(mg/kg)	ND	ND
萘(mg/kg)	ND	ND
石油烃(C_{10}-C_{40})	70	38
备注	无	

MA
241512341845

正本

UNT2410048-13

检验检测报告

No.UNT2410048-13

项目名称：	例行检测项目（地下水）
委托单位：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5.20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UNITEST 优特检测

一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卫实	联系方式	15863355546
项目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莒县）	采样日期	2025-04-27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4-27	检测日期	2025-04-27 至 2025-05-06

二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

检测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1	地下水	厂区自备监测井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二甲苯、苯乙烯	检测 1 天 1 次/天	无色无味无浮油液体

三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地下水	色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5 度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6.1 嗅气和尝味法）GB/T 5750.4-2023	无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3 NTU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直接观察法）GB/T 5750.4-2023	无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总硬度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0.75 mg/L

四 检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4.27	厂区自备监测井	样品编码	UNT2410048-13010101
		色（铂钴色度单位，度）	10
		嗅和味	原水样：无 煮沸后水样：无
		浑浊度（NTU）	5.4
		肉眼可见物	无
		pH 值（无量纲）	7.5（16.2℃）
		总硬度（以 $CaCO_3$ 计）(mg/L)	476
		溶解性总固体(mg/L)	638
		硫酸盐(mg/L)	162
		氯化物(mg/L)	184
		铁(mg/L)	0.00334
		锰(mg/L)	0.00832
		铜(mg/L)	0.00008L
		锌(mg/L)	0.0113
		铝(mg/L)	0.00115L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03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0L
		耗氧量（COD_{Mn}法，以 O_2 计）(mg/L)	2.15
		氨氮（以 N 计）(mg/L)	0.068
		硫化物(mg/L)	0.003L
		钠(mg/L)	54.8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4.27	厂区自备监测井	样品编码	UNT2410048-13010101
		菌落总数(CFU/mL)	38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08
		硝酸盐（以 N 计）(mg/L)	4.86
		氰化物(mg/L)	0.001L
		氟化物(mg/L)	1.41
		碘化物(mg/L)	0.006L
		汞(mg/L)	0.00004L
		砷(mg/L)	0.00012L
		硒(mg/L)	0.00041L
		镉(mg/L)	0.00005L
		铬（六价）(mg/L)	0.001L
		铅(mg/L)	0.00009L
		三氯甲烷(mg/L)	0.0004L
		四氯化碳(mg/L)	0.0004L
		苯(mg/L)	0.0004L
		甲苯(mg/L)	0.0003L
		总α放射性（Bq/L）	0.043L
		总β放射性（Bq/L）	0.015L
		二甲苯(mg/L)	0.0005L
		苯乙烯(mg/L)	0.0002L
备注	二甲苯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之和。		

地下水水文参数表

检测点位	水温（℃）	井深(m)	地下水埋深（m）
厂区自备监测井 1 口	16.2	25	1.75

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

2、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后使用，且均在有效周期内。

3、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采样的规范性、科学性和代表性。

4、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检测方法。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方法、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 2025.05.20

241512341845

正本

UNT2410048-19

检验检测报告

No.UNT2410048-19

项目名称：	例行检测项目（废水）
委托单位：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6.13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一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卫实	联系方式	15863355546
项目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莒县）	采样日期	2025-05-29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5-29	检测日期	2025-05-29 至 2025-06-04

二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

检测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1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总磷、pH 值、化学需氧量、苯乙烯、甲苯、苯、氨氮、石油类、全盐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二甲苯	检测 1 天 1 次/天	淡黄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

三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03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04 mg/L
	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02 mg/L

四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5.29	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码	UNT2410048-19010101
		pH 值(无量纲)	8.2(24.7℃)
		总磷（以 P 计）(mg/L)	0.22
		化学需氧量(mg/L)	62
		苯乙烯(mg/L)	0.0002L
		甲苯(mg/L)	0.0003L
		苯(mg/L)	0.0004L
		氨氮（以 N 计）(mg/L)	0.514
		石油类(mg/L)	0.16
		全盐量(mg/L)	1.86×10^3
		悬浮物(mg/L)	3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1
		二甲苯(mg/L)	0.0005L
		流量	约 5 m^3/d
备注	流量数据由受检单位提供		

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

2、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后使用，且均在有效周期内。

3、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采样的规范性、科学性和代表性。

4、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检测方法。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方法、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 2025.06.13

241512341845

正本

UNT2410048-17

检验检测报告

No.UNT2410048-17

项目名称：	例行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7.01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一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卫实	联系方式	15863355546
项目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莒县）	采样日期	2025-06-23 至 2025-06-24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6-23 至 2025-06-24	检测日期	2025-06-23 至 2025-06-26

二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

检测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1	有组织废气	加热炉尾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2 次/天	滤膜
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氨、苯乙烯、甲苯、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4 次/天	吸收液、气袋、吸附管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苯乙烯、甲苯、苯、二甲苯、氨、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 1 次/天	吸附管、气袋、吸收液、滤膜
4		厂界下风向 1#			
5		厂界下风向 2#			
6		厂界下风向 3#			

三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Nm^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四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RH）	气压(kPa)
2025.06.23	13:20	东南	2.2	31.3	37.8	99.70
2025.06.24	09:15	东南	1.3	28.9	52.1	99.80
备注	无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2025.06.23	加热炉尾气排气筒	样品编码		UNT2410048-17 010101	UNT2410048-17 01020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Nm^3)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0	<1.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Nm^3)	10	10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Nm^3)	1.9	1.4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3
		废气流量(Nm^3/h)		2574	2493
		氧含量(%)		13.2	13.2
		烟气流速（m/s）		3.8	3.7
		烟气温度（℃）		109	111
		烟气含湿量（%）		5.0	5.1
		烟气压力（kPa）		-0.01	-0.01
		烟道截面积（m^2）		0.2827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2025.06.24	加热炉尾气排气筒	样品编码		UNT2410048-17 010301	UNT2410048-17 01040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Nm³)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0	<1.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Nm³)	11	11
			排放速率(kg/h)	0.029	0.0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Nm³)	1.8	1.6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4
		废气流量(Nm³/h)		2630	2705
		氧含量(%)		13.2	12.9
		烟气流速（m/s）		3.9	4.0
		烟气温度（℃）		112	111
		烟气含湿量（%）		5.0	5.0
		烟气压力（kPa）		0.00	-0.01
		烟道截面积（m²）		0.2827	
备注	无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6.2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码		UNT2410048-17020101	UNT2410048-17020201	UNT2410048-17020301	UNT2410048-17020401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N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mg/N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苯	实测浓度(mg/N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354	309	354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Nm³)	0.140	0.129	0.148	0.143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氨	实测浓度(mg/Nm³)	3.16	3.71	3.37	3.47
			排放速率(kg/h)	0.047	0.055	0.050	0.051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N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³)	3.29	3.47	3.43	3.29
			排放速率(kg/h)	0.048	0.051	0.051	0.048
		废气流量(Nm³/h)		14731	14731	14731	14731
		氧含量(%)		20.8	20.7	20.6	20.4
		烟气流速（m/s）		9.9			
		烟气温度（℃）		43			
		烟气含湿量（%）		3.4			
		烟气压力（kPa）		-0.08			
		烟道截面积（m²）		0.5027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6.2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码		UNT2410048-17020501	UNT2410048-17020601	UNT2410048-17020701	UNT2410048-17020801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N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mg/N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苯	实测浓度(mg/N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309	309	354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Nm³)	0.137	0.149	0.131	0.142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氨	实测浓度(mg/Nm³)	3.52	3.83	3.35	3.41
			排放速率(kg/h)	0.053	0.057	0.050	0.051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N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³)	3.13	3.47	4.15	3.88
			排放速率(kg/h)	0.047	0.052	0.062	0.058
		废气流量(Nm³/h)		14996	14996	14996	14996
		氧含量(%)		20.9	20.4	20.8	20.8
		烟气流速（m/s）		9.9			
		烟气温度（℃）		37			
		烟气含湿量（%）		3.5			
		烟气压力（kPa）		-0.20			
		烟道截面积（m²）		0.5027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6.23	2025.06.24
厂界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UNT2410048-17040101	UNT2410048-17040201
	苯乙烯(mg/m³)	ND	ND
	甲苯(mg/m³)	ND	ND
	苯(mg/m³)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185	0.18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硫化氢(mg/m³)	0.008	0.007
	氨(mg/m³)	0.015	0.017
	二甲苯(mg/m³)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mg/m³)	1.05	1.28
厂界下风向 1#	样品编码	UNT2410048-17050101	UNT2410048-17050201
	苯乙烯(mg/m³)	ND	ND
	甲苯(mg/m³)	ND	ND
	苯(mg/m³)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315	0.32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2
	硫化氢(mg/m³)	0.012	0.008
	氨(mg/m³)	0.021	0.019
	二甲苯(mg/m³)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mg/m³)	1.58	1.6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6.23	2025.06.24
厂界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UNT2410048-17060101	UNT2410048-17060201
	苯乙烯(mg/m³)	ND	ND
	甲苯(mg/m³)	ND	ND
	苯(mg/m³)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220	0.2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3
	硫化氢(mg/m³)	0.010	0.009
	氨(mg/m³)	0.018	0.023
	二甲苯(mg/m³)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mg/m³)	1.26	1.54
厂界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UNT2410048-17070101	UNT2410048-17070201
	苯乙烯(mg/m³)	ND	ND
	甲苯(mg/m³)	ND	ND
	苯(mg/m³)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267	0.248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11
	硫化氢(mg/m³)	0.009	0.008
	氨(mg/m³)	0.019	0.022
	二甲苯(mg/m³)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mg/m³)	1.52	1.39
备注	二甲苯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之和。		

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

2、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后使用，且均在有效周期内。

3、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采样的规范性、科学性和代表性。

4、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检测方法。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方法、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 2025.07.01

附页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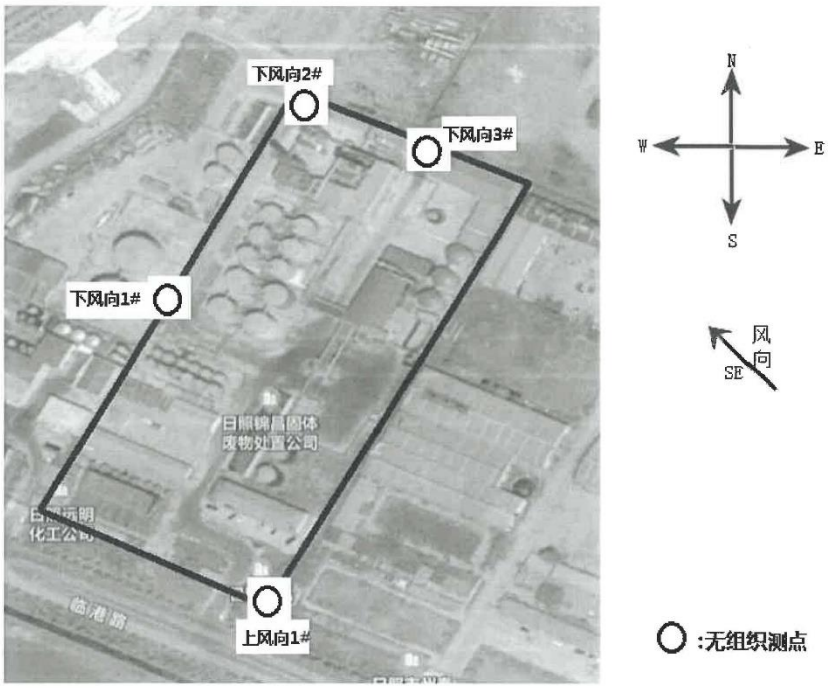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十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在线检测设备数据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日数据　行业：其他　监控点：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时间：2025-06-01 00:00:00 至 2025-06-30 23:59:59

监控时间	工况标记		流量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自动	人工	累计流量(立方米)	设备标记		上报值					修正值		上报值					修正值	
				自动	人工	浓度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设备标记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设备标记		浓度	排放量(千克)
									自动	人工						自动	人工		
2025-06-30	--	--	1	--	--	67.95	300	0.067	--	--	--	--	0.234	30	0.0002	--	--	--	--
2025-06-29	--	--	6	--	--	63.608	300	0.381	--	--	--	--	0.237	30	0.0014	--	--	--	--
2025-06-28	--	--	0	--	--	62.971	300	0	--	--	--	--	0.094	30	0	--	--	--	--
2025-06-27	--	--	4	--	--	56.702	300	0.226	--	校准 - 自动监测设备处	有效数据不足	1.024	0	30	0	--	校准 - 自动监测设备处	0	0
2025-06-26	--	--	1	--	--	75.1	300	0.075	--	--	--	--	0	30	0	--	--	--	--
2025-06-25	--	--	1	--	--	105.2	300	0.105	--	--	--	--	0.104	30	0.0001	--	--	--	--
2025-06-24	--	--	1	--	--	1024	300	1.024	--	--	--	--	70.6802	30	0.07	--	--	--	--
2025-06-23	--	--	1	--	--	78	300	0.078	--	--	--	--	0	30	0	--	--	--	--
2025-06-22	--	停排	0	--	--	74.904	300	0	--	--	0	0	0.014	30	0	--	--	0	0
2025-06-21	--	停排	0	--	--	68.032	300	0	--	--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0.106	30	0	--	--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2025-06-20	--	停排	0	--	--	61.352	300	0	--	--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0.112	30	0	--	--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2025-06-19	--	停排	0	--	--	76.66	300	0	--	--	0	0	0.099	30	0	--	--	0	0
2025-06-18	--	--	2	--	--	75.16	300	0.15	--	--	--	--	0.027	30	0.0001	--	--	--	--
2025-06-17	--	--	2	--	--	76.1	300	0.152	--	--	--	--	0.105	30	0.0002	--	--	--	--
2025-06-16	--	--	3	--	--	76.823	300	0.23	--	--	--	--	0.123	30	0.0004	--	--	--	--

2025-06-15	--	--	3	--	--	57.98	300	0.173	--	--	--	--	0.478	30	0.0014	--	--	--	--
2025-06-14	--	--	3	--	--	80.86	300	0.242	--	--	--	--	0.219	30	0.0007	--	--	--	--
2025-06-13	--	--	3	--	--	81.4	300	0.244	--	--	--	--	0.142	30	0.0004	--	--	--	--
2025-06-12	--	--	7	--	--	74.7	300	0.522	--	--	--	--	0.107	30	0.0007	--	--	--	--
2025-06-11	--	--	0	--	--	78.114	300	0	--	--	--	--	0.063	30	0	--	--	--	--
2025-06-10	--	--	0	--	--	78.412	300	0	--	--	--	--	0.075	30	0	--	--	--	--
2025-06-09	--	--	0	--	--	62.922	300	0	--	--	--	--	0.099	30	0	--	--	--	--
2025-06-08	--	--	0	--	--	58.63	300	0	--	--	--	--	0.124	30	0	--	--	--	--
2025-06-07	--	--	0	--	--	58.63	300	0	--	--	--	--	0.124	30	0	--	--	--	--
2025-06-06	--	--	3	--	--	62.65	300	0.188	--	--	--	--	0.147	30	0.0004	--	--	--	--
2025-06-05	--	--	4	--	--	62.58	300	0.25	--	--	--	--	0.12	30	0.0005	--	--	--	--
2025-06-04	--	--	1	--	--	64.27	300	0.064	--	--	--	--	0.12	30	0.0001	--	--	--	--
2025-06-03	--	--	2	--	--	59.9	300	0.119	--	--	--	--	0.029	30	0.0001	--	--	--	--
2025-06-02	--	--	0	--	--	95.883	300	0	--	--	--	--	3.995	30	0	--	--	--	--
2025-06-01	--	--	0	--	--	343.718	300	0	--	调试 - 废水污染物分析	有效数据不足	8.304	47.435	30	0	--	调试 - 废水污染物分析	有效数据不足	0.011

附件十一 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在线检测设备数据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日数据　　行业：其他　　监控点：锦昌固体废物VOC　　时间：2025-06-01 00:00:00 至 2025-06-30 23:59:59

监控时间	流量	非甲烷总烃(毫克/立方米)			氧含量(百分比)	烟气流速(米/秒)	烟气温度(摄氏度)	烟气湿度(百分比)	烟气压力(千帕)
	累计流量(立方米)	上报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浓度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2025-06-30	139546.2	7.21	60	1.04	19.94	3.69	32.5	2.56	-43.75
2025-06-29	144256.45	7.3	60	1.04	19.93	3.76	28.07	2.48	-55.76
2025-06-28	143622.94	7.61	60	1.09	19.94	3.75	28.57	2.45	-53.76
2025-06-27	144596.33	11.23	60	1.61	19.92	3.78	29.72	2.24	-52.18
2025-06-26	145692.48	8.5	60	1.23	20	3.77	26.91	2.23	-62.54
2025-06-25	203822.56	7.32	60	1.43	20.02	5.33	32.32	1.97	-60.38
2025-06-24	338225	6.91	60	2.33	20.03	8.91	33.23	1.83	-90.27
2025-06-23	240381.25	6.74	60	1.63	20.01	6.32	31.19	1.91	-75.6
2025-06-22	0	4.62	60	0	20.01	0	33.65	2.07	-28.08
2025-06-21	--	--	60	--	--	--	--	--	--
2025-06-20	--	--	60	--	--	--	--	--	--
2025-06-19	31825.08	6.17	60	0.19	19.99	2.45	27.1	2.4	-0.05
2025-06-18	90509.93	5.87	60	0.55	19.99	2.67	32.73	2.22	-0.03
2025-06-17	96921.61	6.13	60	0.6	19.98	2.83	31.48	1.91	-0.04

2025-06-16	642623.69	5.34	60	1.48	19.88	2.84	28.74	1.84	-19.11
2025-06-15	109346.77	6.97	60	0.79	19.85	2.85	28.94	2.41	-43.33
2025-06-14	112578.6	6.51	60	0.75	19.94	2.93	28.57	2.43	-47.82
2025-06-13	110641.07	6.85	60	0.75	19.98	2.85	25.26	2.25	-59.23
2025-06-12	97285.07	5.79	60	0.55	20.1	2.51	27.6	1.76	-54.38
2025-06-11	98085.62	6.06	60	0.56	20.1	2.53	28.22	1.75	-53.5
2025-06-10	95765.2	7.39	60	0.7	20.05	2.47	27.02	1.99	-53.53
2025-06-09	87095.61	9.1	60	0.82	19.97	2.28	30.66	2.38	-40.67
2025-06-08	87626.12	9.17	60	0.8	20	2.29	29.76	2.31	-45.18
2025-06-07	82861.21	7.91	60	0.66	19.99	2.16	30.2	2.17	-39.7
2025-06-06	81612.57	7.95	60	0.64	19.95	2.14	31.75	2	-32.85
2025-06-05	89134.37	6.01	60	0.49	20.04	2.31	30.15	1.64	-40.02
2025-06-04	95649.8	5.54	60	0.5	20.07	2.46	29.11	1.46	-47.87
2025-06-03	103486.44	4.87	60	0.5	20.02	2.66	27.15	1.6	-54.1
2025-06-02	115391	4.26	60	0.5	20.01	2.93	23.24	1.81	-71.35
2025-06-01	110485.22	4.25	60	0.5	20.06	2.81	24.03	1.7	-66.91

附件十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统计表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情况

时间	产品	设计年生产能力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5.6.16	炭黑	12.5万吨	375吨	300.68	80.2%
2025.6.17	用焦			342.35	91.3%
2025.6.18	化原			332.73	88.7%
2025.7.3	料油			263	70.1%
备注	本项目设计年运行时间8000h				

建设单位（盖章）：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十三 项目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产品类别

煤焦油

燃料油

重油渣油

联系我们

联系电话

18063364888

您现在的位置：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新闻资讯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信息公告

发表时间：2024-3-1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向生态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修改编制完成，特进行第三次信息公示，报告书全文见附件1，公众参与说明见附件2，保密说明见附件3。

公告单位：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4-3-14

附件1：日照锦昌报告书

附件2：日照锦昌公众参与编制说明

附件3：保密说明

随机新闻

煤焦油回收利用可提高产品附加值

11月份监测报告

2020年5月份报表（经营）

12月份检测报告

监测报告190117

上一篇：月报表　下一篇：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

返回目录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RIZHAO JINCHA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联系方式
18063364888

首页 | 关于我们 | 产品中心 | 行业资讯 | 新闻中心 | 项目案例 | 公司展示 | 联系我们 | [主营:煤焦油回收|乳化液回收]

产品类别

- 煤焦油
- 燃料油
- 重油渣油

联系我们

联系电话
18063364888

您现在的位置：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新闻资讯

2025年日照市危险废物月报表6	2025-7-26
2025年日照市危险废物月报表5	2025-7-26
2025年日照市危险废物月报表4	2025-7-26
2025年6月份报表	2025-7-26
2025年5月份报表	2025-7-26
2025年4月份报表	2025-7-26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2025-7-18
6月份有限空间中毒和窒息事故专项应急演练	2025-7-18
6月份检测报告噪声	2025-7-18
6月份检测报告有、无组织废气	2025-7-18
6月份检测报告废水	2025-7-18
5月份检测报告废水	2025-7-18
4月检测报告废水	2025-7-18
4月份检测报告-地下水	2025-7-18
3月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	2025-4-9
3月检测报告土壤	2025-4-9
3月检测报告加热炉、无组织废气	2025-4-9
3月检测报告废水	2025-4-9
2月检测报告	2025-4-9
1月检测报告	2025-4-9

附件十四 环保设施安全评估报告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安全评估报告

安环部

2025 年 3 月

目　录

4 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序号	装置或设施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方案
一	碱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旋流喷淋，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米/25米排气筒	循环泵、风机等用电设施是未进行避雷接地。	根据《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50065-2011）第7.1.3条的要求，电力装置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被单独地或集中地接地。
		爬梯未刷安全警示色	据《安全色》（GB2893-2009）、《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的规定，充分利用红（禁止、危险）、黄（警告、注意）、蓝（指令、遵守）绿（通行、安全）四种传递安全信息的安全色，正确使用安全色。
		平台踢脚板设置不合理，高度不够	根据《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4.1.2的要求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 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废气管线未按照规定防腐刷漆，无介质及流向标识	据《安全色》（GB2893-2009）、《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的规定，充分利用红（禁止、危险）、黄（警告、注意）、蓝（指令、遵守）绿（通行、安全）四种传递安全信息的安全色，正确使用安全色，使人员能够迅速发现或分辨安全标志，及时得到提醒，防止事故、危害的发生。装置的管道刷色和符号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的规定。
二	其他建议	1、切实加强装置现场管理，加强设备维修保养，杜绝跑、冒、滴、漏，消除捆、绑、吊挂现象。 2、操作工人按照生产要求穿工作服和佩戴劳保用品。 3、建议企业定期对该装置的设施设备等进行自我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并加以排除。 4、建议企业建立健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培训。 5、建议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并设置在方便取用的地点。 6、落实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考核管理。 7、定期培训辨识出的安全隐患，进行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附件十五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221512340062

正 本

报告编号：KJ25M69-0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日照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莒县)		
联系人	陈磊	联系电话	13806338547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6.16-2025.06.18	分析日期	2025.06.16-2025.06.24
检测项目	**污水：**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人员	许小飞、邵泽国、李鑫浩、常昊、黄子珅、袁兆雷		
分析人员	胡宗艳、周家艳、相林、张洪淑、徐文建、范可欣、牟金霞、刘相莹、闫丹、万莉、吕莉、刘伟良、牟宗杰、徐霞		

编制：

审核：吕莉

签发：万莉

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7月20日

报告编号：KJ25M69-001

水质(土、固)检测结果报告单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水质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25.06.17
样品状态描述	1．样品数量：9 2．样品体积或质量：500mL×7、1000mL×2 3．样品外观：黑色、轻微异味、无漂浮物质、浑浊液体 4．其他检查情况：采样记录书写工整且记录完整，样品的包装、外观、标识完好无破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1 厂区污水站进水口	LA25061700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5×10^{3}
	LA25061700102	化学需氧量	1.86×10^{4}
		氨氮	216
	LA25061700103	悬浮物	92
	LA25061700104	石油类	93.9
★1 厂区污水站进水口	LA250617001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2×10^{3}
	LA25061700112、LA25061701001	化学需氧量	1.90×10^{4}
		氨氮	214
	LA25061700113	悬浮物	96
	LA25061700114	石油类	64.3
以下空白			
备　注：采样时间分别为 15:10、17:18；LA25061700112 和 LA25061701001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为两个样品的平均值。			

报告编号：KJ25M69-001

水质(土、固)检测结果报告单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水质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25.06.17
样品状态描述	1．样品数量：7 2．样品体积或质量：40mL×2、500mL×4、1000mL×1 3．样品外观：浅黄色、无味、无漂浮物质、透明液体 4．其他检查情况：采样记录书写工整且记录完整，样品的包装、外观、标识完好无破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2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LA25061700201	pH 值(无量纲)	8.5
	LA250617002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LA25061700203	化学需氧量	71.7
		氨氮	0.638
	LA25061700204(a)	苯(μg/L)	<2
		甲苯(μg/L)	<2
		邻二甲苯(μg/L)	<2
		间二甲苯(μg/L)	<2
		对二甲苯(μg/L)	<2
	LA25061700205	石油类	0.20
	LA25061700206	总磷	0.10
	LA25061700207	悬浮物	15
以下空白			
备　注：采样时间为 09:28。			

报告编号：KJ25M69-001

水质(土、固)检测结果报告单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水质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25.06.17
样品状态描述	1．样品数量：7 2．样品体积或质量：40mL×2、500mL×4、1000mL×1 3．样品外观：浅黄色、无味、无漂浮物质、透明液体 4．其他检查情况：采样记录书写工整且记录完整，样品的包装、外观、标识完好无破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2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LA25061700211	pH 值(无量纲)	8.3
	LA250617002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4
	LA25061700213	化学需氧量	71.3
		氨氮	0.601
	LA25061700214(a)	苯(μg/L)	<2
		甲苯(μg/L)	<2
		邻二甲苯(μg/L)	<2
		间二甲苯(μg/L)	<2
		对二甲苯(μg/L)	<2
	LA25061700215	石油类	0.13
	LA25061700216	总磷	0.08
	LA25061700217	悬浮物	9
以下空白			
备　注：采样时间为 12:02。			

报告编号：KJ25M69-001

水质(土、固)检测结果报告单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水质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25.06.17
样品状态描述	1．样品数量：7 2．样品体积或质量：40mL×2、500mL×4、1000mL×1 3．样品外观：浅黄色、无味、无漂浮物质、透明液体 4．其他检查情况：采样记录书写工整且记录完整，样品的包装、外观、标识完好无破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2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LA25061700221	pH 值(无量纲)	8.6
	LA250617002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LA25061700223	化学需氧量	74.4
		氨氮	0.229
	LA25061700224(a)	苯(μg/L)	<2
		甲苯(μg/L)	<2
		邻二甲苯(μg/L)	<2
		间二甲苯(μg/L)	<2
		对二甲苯(μg/L)	<2
	LA25061700225	石油类	0.19
	LA25061700226	总磷	0.07
	LA25061700227	悬浮物	12
以下空白			
备　注：采样时间为 14:29。			

水质(土、固)检测结果报告单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水质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25.06.17
样品状态描述	1．样品数量：10 2．样品体积或质量：40mL×3、500mL×6、1000mL×1 3．样品外观：浅黄色、无味、无漂浮物质、透明液体 4．其他检查情况：采样记录书写工整且记录完整，样品的包装、外观、标识完好无破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2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LA25061700231	pH 值(无量纲)	8.6
	LA250617002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LA25061700233、 LA25061701101	化学需氧量	72.6
		氨氮	0.556
	LA25061700234(a)、 LA25061701103	苯(μg/L)	<2
		甲苯(μg/L)	<2
		邻二甲苯(μg/L)	<2
		间二甲苯(μg/L)	<2
		对二甲苯(μg/L)	<2
	LA25061700235	石油类	0.14
	LA25061700236、 LA25061701102	总磷	0.06
	LA25061700237	悬浮物	13
以下空白			
备　注：采样时间为 16:44；LA25061700233 和 LA25061701101 为现场平行样、LA25061700234(a) 和 LA25061701103 为现场平行样、LA25061700236 和 LA25061701102 为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为两个样品的平均值。			

报告编号：KJ25M69-001

水质(土、固)检测结果报告单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水质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25.06.18
样品状态描述	1．样品数量：9 2．样品体积或质量：500mL×7、1000mL×2 3．样品外观：黑色、轻微异味、无漂浮物质、浑浊液体 4．其他检查情况：采样记录书写工整且记录完整，样品的包装、外观、标识完好无破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1 厂区污水站进水口	LA25061800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4×10^{3}
	LA25061800102	化学需氧量	1.96×10^{4}
		氨氮	219
	LA25061800103	悬浮物	94
	LA25061800104	石油类	322
★1 厂区污水站进水口	LA250618001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8×10^{3}
	LA25061800112、LA25061801001	化学需氧量	2.08×10^{4}
		氨氮	217
	LA25061800113	悬浮物	103
	LA25061800114	石油类	304
以下空白			
备　注：采样时间分别为 15:28、17:30；LA25061800112 和 LA25061801001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为两个样品的平均值。			

水质(土、固)检测结果报告单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水质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25.06.18
样品状态描述	1．样品数量：7 2．样品体积或质量：40mL×2、500mL×4、1000mL×1 3．样品外观：浅黄色、无味、无漂浮物质、透明液体 4．其他检查情况：采样记录书写工整且记录完整，样品的包装、外观、标识完好无破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2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LA25061800201	pH 值(无量纲)	8.4
	LA250618002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LA25061800203	化学需氧量	76.9
		氨氮	0.515
	LA25061800204(a)	苯(μg/L)	<2
		甲苯(μg/L)	<2
		邻二甲苯(μg/L)	<2
		间二甲苯(μg/L)	<2
		对二甲苯(μg/L)	<2
	LA25061800205	石油类	<0.06
	LA25061800206	总磷	0.16
	LA25061800207	悬浮物	24
以下空白			
备　注：采样时间为 08:08。			

报告编号：KJ25M69-001

水质(土、固)检测结果报告单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水质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25.06.18
样品状态描述	1．样品数量：7 2．样品体积或质量：40mL×2、500mL×4、1000mL×1 3．样品外观：浅黄色、无味、无漂浮物质、透明液体 4．其他检查情况：采样记录书写工整且记录完整，样品的包装、外观、标识完好无破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2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LA25061800211	pH 值(无量纲)	8.6
	LA250618002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1
	LA25061800213	化学需氧量	71.8
		氨氮	0.540
	LA25061800214(a)	苯(μg/L)	<2
		甲苯(μg/L)	<2
		邻二甲苯(μg/L)	<2
		间二甲苯(μg/L)	<2
		对二甲苯(μg/L)	<2
	LA25061800215	石油类	0.09
	LA25061800216	总磷	0.10
	LA25061800217	悬浮物	18
以下空白			
备　注：采样时间为 10:39。			

报告编号：KJ25M69-001

水质(土、固)检测结果报告单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水质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25.06.18
样品状态描述	1．样品数量：7 2．样品体积或质量：40mL×2、500mL×4、1000mL×1 3．样品外观：浅黄色、无味、无漂浮物质、透明液体 4．其他检查情况：采样记录书写工整且记录完整，样品的包装、外观、标识完好无破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2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LA25061800221	pH 值(无量纲)	8.5
	LA250618002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LA25061800223	化学需氧量	75.6
		氨氮	0.200
	LA25061800224(a)	苯(μg/L)	<2
		甲苯(μg/L)	<2
		邻二甲苯(μg/L)	<2
		间二甲苯(μg/L)	<2
		对二甲苯(μg/L)	<2
	LA25061800225	石油类	<0.06
	LA25061800226	总磷	0.08
	LA25061800227	悬浮物	6
以下空白			
备　注：采样时间为 12:43。			

水质(土、固)检测结果报告单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水质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25.06.18
样品状态描述	1．样品数量：10 2．样品体积或质量：40mL×3、500mL×6、1000mL×1 3．样品外观：浅黄色、无味、无漂浮物质、透明液体 4．其他检查情况：采样记录书写工整且记录完整，样品的包装、外观、标识完好无破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2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LA25061800231	pH 值(无量纲)	8.5
	LA250618002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LA25061800233、 LA25061801101	化学需氧量	73.6
		氨氮	0.479
	LA25061800234(a)、 LA25061801103	苯(μg/L)	<2
		甲苯(μg/L)	<2
		邻二甲苯(μg/L)	<2
		间二甲苯(μg/L)	<2
		对二甲苯(μg/L)	<2
	LA25061800235	石油类	<0.06
	LA25061800236、 LA25061801102	总磷	0.08
	LA25061800237	悬浮物	6
以下空白			
备　注：采样时间为 15:09；LA25061800233 和 LA25061801101 为现场平行样、LA25061800234(a) 和 LA25061801103 为现场平行样、 LA25061800236 和 LA25061801102 为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为两个样品的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设备(工序)名称	加热炉	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器
采样位置	◎2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2)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测试(采样)日期	2025.06.17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外观及数量：采样头×3		
废气参数	第一次：温度 214.4℃，流速 4.4m/s，含湿量 6.6%，含氧量 18.1%，标干废气量 2301m^3/h； 第二次：温度 248.3℃，流速 4.5m/s，含湿量 6.2%，含氧量 18.4%，标干废气量 2211m^3/h； 第三次：温度 269.3℃，流速 5.8m/s，含湿量 6.4%，含氧量 18.4%，标干废气量 2734m^3/h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第一次	GA25061700501	1.6	6.6	3.7×10^{-3}
	第二次	GA25061700502	1.4	6.5	3.1×10^{-3}
	第三次	GA25061700503	1.4	6.5	3.8×10^{-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GA250617005(11-13)	<2	/	/
	第二次	GA250617005(14-15)	<2	/	/
	第三次	GA250617005(17-19)	<2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GA250617005(11-13)	14	58	0.032
	第二次	GA250617005(14-15)	13	60	0.029
	第三次	GA250617005(17-19)	14	65	0.038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所对应 3 个样品的平均值； 2.折算浓度依据 DB37/ 2376-2019《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中对“其它工业锅炉”规定的基准氧含量(9%)进行计算而得。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设备(工序)名称	装卸区及污水处理车间	处理措施	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4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4)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测试(采样)日期	2025.06.17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外观及数量：活性炭吸附管×9		
废气参数	第一次：温度 35.3℃，流速 3.8m/s，含湿量 5.2%，标干废气量 5672m^3/h； 第二次：温度 37.1℃，流速 4.4m/s，含湿量 5.3%，标干废气量 6519m^3/h； 第三次：温度 38.5℃，流速 4.3m/s，含湿量 5.1%，标干废气量 6354m^3/h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苯	第一次	GA250617006(11-13)	0.0145	8.22×10^{-5}
甲苯			<0.0015	/
二甲苯			<0.0015	/
苯乙烯			<0.0015	/
苯	第二次	GA250617006(14-16)	0.0568	3.70×10^{-4}
甲苯			<0.0015	/
二甲苯			<0.0015	/
苯乙烯			<0.0015	/
苯	第三次	GA250617006(17-19)	0.0531	3.37×10^{-4}
甲苯			<0.0015	/
二甲苯			<0.0015	/
苯乙烯			<0.0015	/
备注	1.排放浓度为所对应 3 个样品的平均值； 2.二甲苯检测结果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检测结果数学加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设备(工序)名称	装卸区及污水处理车间	处理措施	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4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4)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测试(采样)日期	2025.06.17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外观及数量：采气袋×9、吸收管×21		
废气参数	第一次：温度 35.3℃，流速 3.8m/s，含湿量 5.2%，标干废气量 5672m³/h； 第二次：温度 37.1℃，流速 4.4m/s，含湿量 5.3%，标干废气量 6519m³/h； 第三次：温度 38.5℃，流速 4.3m/s，含湿量 5.1%，标干废气量 6354m³/h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GA250617006(01-03)	3.24	0.0184
	第二次	GA250617006(04-06)	2.95	0.0192
	第三次	GA250617006(07-09)	2.79	0.0177
氨	第一次	GA25061700621	<0.25	/
	第二次	GA25061700622	<0.25	/
	第三次	GA25061700623	<0.25	/
硫化氢	第一次	GA250617006(25-27)(1-2)	0.04	2×10^{-4}
	第二次	GA250617006(28-30)(1-2)	0.02	1×10^{-4}
	第三次	GA250617006(31-33)(1-2)	0.04	2×10^{-4}
以下空白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为所对应 3 个(组)样品的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设备(工序)名称	装卸区及污水处理车间	处理措施	碱喷淋+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4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测试(采样)日期	2025.06.17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外观及数量：采气袋×3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第一次	GA25061700635	151	/
	第二次	GA25061700636	269	/
	第三次	GA25061700637	173	/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设备(工序)名称	罐区废气、塔顶不凝气	处理措施	旋流喷淋+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采样位置	◎6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6)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测试(采样)日期	2025.06.17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外观及数量：活性炭吸附管×9		
废气参数	第一次：温度 39.1℃，流速 1.7m/s，含湿量 2.8%，标干废气量 1474m^3/h； 第二次：温度 40.0℃，流速 2.2m/s，含湿量 2.7%，标干废气量 1868m^3/h； 第三次：温度 40.2℃，流速 2.1m/s，含湿量 2.7%，标干废气量 1782m^3/h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苯	第一次	GA250617007(11-13)	<0.0015	/
甲苯			<0.0015	/
二甲苯			<0.0015	/
苯乙烯			<0.0015	/
苯	第二次	GA250617007(14-16)	<0.0015	/
甲苯			<0.0015	/
二甲苯			<0.0015	/
苯乙烯			<0.0015	/
苯	第三次	GA250617007(17-19)	<0.0015	/
甲苯			<0.0015	/
二甲苯			<0.0015	/
苯乙烯			<0.0015	/
备注	1.排放浓度为所对应 3 个样品的平均值； 2.二甲苯检测结果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检测结果数学加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设备(工序)名称	罐区废气、塔顶不凝气	处理措施	旋流喷淋+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采样位置	◎6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6)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测试(采样)日期	2025.06.17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外观及数量：采气袋×9、吸收管×21		
废气参数	第一次：温度 39.1℃，流速 1.7m/s，含湿量 2.8%，标干废气量 1474m^3/h； 第二次：温度 40.0℃，流速 2.2m/s，含湿量 2.7%，标干废气量 1868m^3/h； 第三次：温度 40.2℃，流速 2.1m/s，含湿量 2.7%，标干废气量 1782m^3/h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GA250617007(01-03)	2.13	3.14×10^{-3}
	第二次	GA250617007(04-06)	2.28	4.26×10^{-3}
	第三次	GA250617007(07-09)	1.91	3.40×10^{-3}
氨	第一次	GA25061700721	<0.25	/
	第二次	GA25061700722	<0.25	/
	第三次	GA25061700723	<0.25	/
硫化氢	第一次	GA250617007(25-27)(1-2)	0.01	1×10^{-5}
	第二次	GA250617007(28-30)(1-2)	0.02	4×10^{-5}
	第三次	GA250617007(31-33)(1-2)	0.04	7×10^{-5}
以下空白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为所对应 3 个(组)样品的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设备(工序)名称	罐区废气、塔顶不凝气		处理措施	旋流喷淋+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采样位置	◎6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6)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测试(采样)日期	2025.06.17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外观及数量：采气袋×3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第一次	GA25061700735	229	/
	第二次	GA25061700736	151	/
	第三次	GA25061700737	309	/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报告编号：KJ25M69-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设备(工序)名称	加热炉		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器	
采样位置	◎2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2)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测试(采样)日期	2025.06.18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外观及数量：采样头×3				
废气参数	第一次：温度 186.4℃，流速 4.0m/s，含湿量 5.4%，含氧量 18.1%，标干废气量 2275m^3/h； 第二次：温度 227.7℃，流速 5.7m/s，含湿量 6.1%，含氧量 18.5%，标干废气量 2954m^3/h； 第三次：温度 247.7℃，流速 6.2m/s，含湿量 5.8%，含氧量 18.7%，标干废气量 3098m^3/h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第一次	GA25061800501	1.4	5.8	3.2×10^{-3}
	第二次	GA25061800502	1.2	5.8	3.5×10^{-3}
	第三次	GA25061800503	1.3	6.8	4.0×10^{-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GA250618005(11-13)	<2	/	/
	第二次	GA250618005(14-15)	<2	/	/
	第三次	GA250618005(17-19)	<2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GA250618005(11-13)	10	41	0.023
	第二次	GA250618005(14-15)	11	53	0.032
	第三次	GA250618005(17-19)	12	63	0.037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所对应 3 个样品的平均值； 2.折算浓度依据 DB37/ 2376-2019《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中对“其它工业锅炉”规定的基准氧含量(9%)进行计算而得。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设备(工序)名称	装卸区及污水处理车间	处理措施	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4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4)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测试(采样)日期	2025.06.18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外观及数量：活性炭吸附管×9		
废气参数	第一次：温度 32.4℃，流速 3.8m/s，含湿量 4.4%，标干废气量 5843m³/h； 第二次：温度 34.4℃，流速 4.1m/s，含湿量 4.7%，标干废气量 6243m³/h； 第三次：温度 36.1℃，流速 4.4m/s，含湿量 4.2%，标干废气量 6702m³/h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苯	第一次	GA250618006(11-13)	<0.0015	/
甲苯			<0.0015	/
二甲苯			<0.0015	/
苯乙烯			<0.0015	/
苯	第二次	GA250618006(14-16)	<0.0015	/
甲苯			<0.0015	/
二甲苯			<0.0015	/
苯乙烯			<0.0015	/
苯	第三次	GA250618006(17-19)	<0.0015	/
甲苯			<0.0015	/
二甲苯			<0.0015	/
苯乙烯			<0.0015	/
备注	1.排放浓度为所对应 3 个样品的平均值； 2.二甲苯检测结果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检测结果数学加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设备(工序)名称	装卸区及污水处理车间	处理措施	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4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4)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测试(采样)日期	2025.06.18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外观及数量：采气袋×9、吸收管×21		
废气参数	第一次：温度 32.4℃，流速 3.8m/s，含湿量 4.4%，标干废气量 5843m³/h； 第二次：温度 34.4℃，流速 4.1m/s，含湿量 4.7%，标干废气量 6243m³/h； 第三次：温度 36.1℃，流速 4.4m/s，含湿量 4.2%，标干废气量 6702m³/h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GA250618006(01-03)	2.82	0.0165
	第二次	GA250618006(04-06)	2.79	0.0174
	第三次	GA250618006(07-09)	2.95	0.0198
氨	第一次	GA25061800621	0.26	1.5×10^{-3}
	第二次	GA25061800622	0.30	1.9×10^{-3}
	第三次	GA25061800623	0.36	2.4×10^{-3}
硫化氢	第一次	GA250618006(25-27)(1-2)	0.02	1×10^{-4}
	第二次	GA250618006(28-30)(1-2)	0.03	2×10^{-4}
	第三次	GA250618006(31-33)(1-2)	0.04	3×10^{-4}
以下空白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为所对应 3 个(组)样品的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设备(工序)名称	装卸区及污水处理车间		处理措施	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采样位置	◎4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4)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测试(采样)日期	2025.06.18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外观及数量：采气袋×3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	第一次	GA25061800635	354	/
	第二次	GA25061800636	309	/
	第三次	GA25061800637	229	/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设备(工序)名称	罐区废气、塔顶不凝气	处理措施	旋流喷淋+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采样位置	◎6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6)	排气筒高度	15.0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测试(采样)日期	2025.06.18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外观及数量：活性炭吸附管×9		
废气参数	第一次：温度 40.4℃，流速 2.4m/s，含湿量 2.7%，标干废气量 2060m^3/h； 第二次：温度 40.6℃，流速 2.4m/s，含湿量 2.4%，标干废气量 2064m^3/h； 第三次：温度 39.5℃，流速 2.3m/s，含湿量 3.3%，标干废气量 1968m^3/h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苯	第一次	GA250618007(11-13)	<0.0015	/
甲苯			<0.0015	/
二甲苯			<0.0015	/
苯乙烯			<0.0015	/
苯	第二次	GA250618007(14-16)	8.15	0.0168
甲苯			3.50	7.22×10^{-3}
二甲苯			<0.0015	/
苯乙烯			<0.0015	/
苯	第三次	GA250618007(17-19)	18.1	0.0356
甲苯			25.9	0.0510
二甲苯			1.00	1.97×10^{-3}
苯乙烯			<0.0015	/
备注	1.排放浓度为所对应 3 个样品的平均值； 2.二甲苯检测结果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检测结果数学加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设备(工序)名称	罐区废气、塔顶不凝气	处理措施	旋流喷淋+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采样位置	◎6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6)	排气筒高度	15.0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测试(采样)日期	2025.06.18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外观及数量：采气袋×9、吸收管×21		
废气参数	第一次：温度 40.4℃，流速 2.4m/s，含湿量 2.7%，标干废气量 2060m^3/h； 第二次：温度 40.6℃，流速 2.4m/s，含湿量 2.4%，标干废气量 2064m^3/h； 第三次：温度 39.5℃，流速 2.3m/s，含湿量 3.3%，标干废气量 1968m^3/h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GA250618007(01-03)	2.53	5.21×10^{-3}
	第二次	GA250618007(04-06)	91.6	0.189
	第三次	GA250618007(07-09)	173	0.340
氨	第一次	GA25061800721	0.27	5.6×10^{-4}
	第二次	GA25061800722	0.35	7.2×10^{-4}
	第三次	GA25061800723	0.36	7.1×10^{-4}
硫化氢	第一次	GA250618007(25-27)(1-2)	0.02	4×10^{-5}
	第二次	GA250618007(28-30)(1-2)	0.02	4×10^{-5}
	第三次	GA250618007(31-33)(1-2)	0.03	6×10^{-5}
以下空白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为所对应 3 个(组)样品的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设备(工序)名称	罐区废气、塔顶不凝气		处理措施	旋流喷淋+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采样位置	◎6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6)		排气筒高度	15.0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测试(采样)日期	2025.06.18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外观及数量：采气袋×3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第一次	GA25061800735	269	/
	第二次	GA25061800736	2290	/
	第三次	GA25061800737	1318	/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报告编号：KJ25M69-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样品状态描述	1．样品数量：51 2．样品体积或质量：1L×51 3．样品外观：气袋 4．其他检查情况：气袋密封、无破损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3)		
2025.06.17	○1 厂界上风向	GA250617001(01-04)	GA250617001(05-08)	GA250617001(09-12)
		1.40	1.26	1.16
	○2 厂界下风向 1#	GA250617002(01-04)	GA250617002(05-08)	GA250617002(09-12)
		1.61	1.32	1.35
	○3 厂界下风向 2#	GA250617003(01-04)	GA250617003(05-08)	GA250617003(09-12)
		1.55	1.61	1.44
	○4 厂界下风向 3#	GA250617004(01-04)	GA250617004(05-08)	GA250617004(09-12)
		1.66	1.62	1.56
	○5 厂区内监测点	GA25061700801	GA25061700802	GA25061700803
		1.40	1.45	1.66
以下空白				
备注	○1、○2、○3、○4 检测结果为所对应 4 个样品的平均值。			

报告编号：KJ25M69-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样品状态描述		1．样品数量：12 2．样品体积或质量：12.0L×12 3．样品外观：活性炭吸附管 4．其他检查情况：活性炭吸附管密封、无破损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3)		
			09:45-10:45	11:30-12:30	14:40-15:40
2025.06.17	○1 厂界上风向	/	GA25061700114	GA25061700115	GA25061700116
		苯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苯乙烯	<0.0015	<0.0015	<0.0015
	○2 厂界下风向 1#	/	GA25061700214	GA25061700215	GA25061700216
		苯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苯乙烯	<0.0015	<0.0015	<0.0015
	○3 厂界下风向 2#	/	GA25061700314	GA25061700315	GA25061700316
		苯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苯乙烯	<0.0015	<0.0015	<0.0015
	○4 厂界下风向 3#	/	GA25061700414	GA25061700415	GA25061700416
		苯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苯乙烯	<0.0015	<0.0015	<0.0015
备注	二甲苯检测结果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检测结果数学加和，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均<0.0015 mg/m^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样品状态描述	1．样品数量：12 2．样品体积或质量：6000L×12 3．样品外观：滤膜 4．其他检查情况：滤膜完整，无破损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μg/m³)		
		09:45-10:45	11:30-12:30	14:40-15:40
2025.06.17	○1 厂界上风向	GA25061700118	GA25061700119	GA25061700120
		207	201	213
	○2 厂界下风向 1#	GA25061700218	GA25061700219	GA25061700220
		255	250	245
	○3 厂界下风向 2#	GA25061700318	GA25061700319	GA25061700320
		246	226	228
	○4 厂界下风向 3#	GA25061700418	GA25061700419	GA25061700420
		239	220	226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KJ25M69-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氨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样品状态描述	1．样品数量：12 2．样品体积或质量：30.0L×12 3．样品外观：吸收液 4．其他检查情况：吸收管密封、无破损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3)		
		09:45-10:45	11:30-12:30	14:40-15:40
2025.06.17	○1 厂界上风向	GA25061700121	GA25061700122	GA25061700123
		0.02	0.03	0.04
	○2 厂界下风向 1#	GA25061700221	GA25061700222	GA25061700223
		0.06	0.09	0.11
	○3 厂界下风向 2#	GA25061700321	GA25061700322	GA25061700323
		0.06	0.07	0.07
	○4 厂界下风向 3#	GA25061700421	GA25061700422	GA25061700423
		0.09	0.14	0.14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硫化氢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样品状态描述	1．样品数量：12 2．样品体积或质量：60.0L×12 3．样品外观：吸收液 4．其他检查情况：吸收管密封、无破损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3)		
		09:45-10:45	11:30-12:30	14:40-15:40
2025.06.17	○1 厂界上风向	GA25061700125	GA25061700126	GA25061700127
		0.002	0.002	<0.001
	○2 厂界下风向 1#	GA25061700225	GA25061700226	GA25061700227
		0.008	0.015	0.010
	○3 厂界下风向 2#	GA25061700325	GA25061700326	GA25061700327
		0.010	0.009	0.010
	○4 厂界下风向 3#	GA25061700425	GA25061700426	GA25061700427
		0.009	0.012	0.015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采样依据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样品状态描述	1．样品数量：16 2．样品体积或质量：10L×16 3．样品外观：气袋 4．其他检查情况：气袋密封、无破损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025.06.17	○1 厂界上风向	GA25061700129	GA25061700130	GA25061700131	GA25061700132
		15	14	14	14
	○2 厂界下风向 1#	GA25061700229	GA25061700230	GA25061700231	GA25061700232
		15	15	15	15
	○3 厂界下风向 2#	GA25061700329	GA25061700330	GA25061700331	GA25061700332
		16	16	15	14
	○4 厂界下风向 3#	GA25061700429	GA25061700430	GA25061700431	GA25061700432
		15	16	15	16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KJ25M69-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样品状态描述	1．样品数量：51 2．样品体积或质量：1L×51 3．样品外观：气袋 4．其他检查情况：气袋密封、无破损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3)		
2025.06.18	○1 厂界上风向	GA250618001(01-04)	GA250618001(05-08)	GA250618001(09-12)
		1.27	1.25	1.19
	○2 厂界下风向 1#	GA250618002(01-04)	GA250618002(05-08)	GA250618002(09-12)
		1.48	1.50	1.49
	○3 厂界下风向 2#	GA250618003(01-04)	GA250618003(05-08)	GA250618003(09-12)
		1.59	1.61	1.63
	○4 厂界下风向 3#	GA250618004(01-04)	GA250618004(05-08)	GA250618004(09-12)
		1.66	1.64	1.64
	○5 厂区内监测点	GA25061800801	GA25061800802	GA25061800803
		1.67	1.75	1.80
以下空白				
备注	○1、○2、○3、○4 检测结果为所对应 4 个样品的平均值。			

报告编号：KJ25M69-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样品状态描述		1．样品数量：12 2．样品体积或质量：12.0L×12 3．样品外观：活性炭吸附管 4．其他检查情况：活性炭吸附管密封、无破损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3)		
			09:40-10:40	11:45-12:45	14:30-15:30
2025.06.18	○1 厂界上风向	/	GA25061800114	GA25061800115	GA25061800116
		苯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苯乙烯	<0.0015	<0.0015	<0.0015
	○2 厂界下风向 1#	/	GA25061800214	GA25061800215	GA25061800216
		苯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苯乙烯	<0.0015	<0.0015	<0.0015
	○3 厂界下风向 2#	/	GA25061800314	GA25061800315	GA25061800316
		苯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苯乙烯	<0.0015	<0.0015	<0.0015
	○4 厂界下风向 3#	/	GA25061800414	GA25061800415	GA25061800416
		苯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苯乙烯	<0.0015	<0.0015	<0.0015
备注	二甲苯检测结果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检测结果数学加和，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均<0.0015 mg/m^3。				

报告编号：KJ25M69-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样品状态描述	1．样品数量：12 2．样品体积或质量：6000L×12 3．样品外观：滤膜 4．其他检查情况：滤膜完整，无破损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μg/m³)		
		09:40-10:40	11:45-12:45	14:30-15:30
2025.06.18	○1 厂界上风向	GA25061800118	GA25061800119	GA25061800120
		201	197	210
	○2 厂界下风向 1#	GA25061800218	GA25061800219	GA25061800220
		237	240	237
	○3 厂界下风向 2#	GA25061800318	GA25061800319	GA25061800320
		237	238	221
	○4 厂界下风向 3#	GA25061800418	GA25061800419	GA25061800420
		244	228	225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KJ25M69-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氨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样品状态描述	1．样品数量：12 2．样品体积或质量：30.0L×12 3．样品外观：吸收液 4．其他检查情况：吸收管密封、无破损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3)		
		09:40-10:40	11:45-12:45	14:30-15:30
2025.06.18	○1 厂界上风向	GA25061800121	GA25061800122	GA25061800123
		0.04	0.04	0.05
	○2 厂界下风向 1#	GA25061800221	GA25061800222	GA25061800223
		0.06	0.13	0.12
	○3 厂界下风向 2#	GA25061800321	GA25061800322	GA25061800323
		0.19	0.14	0.12
	○4 厂界下风向 3#	GA25061800421	GA25061800422	GA25061800423
		0.17	0.12	0.14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KJ25M69-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硫化氢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样品状态描述	1．样品数量：12 2．样品体积或质量：60.0L×12 3．样品外观：吸收液 4．其他检查情况：吸收管密封、无破损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3)		
		09:40-10:40	11:45-12:45	14:30-15:30
2025.06.18	○1 厂界上风向	GA25061800125	GA25061800126	GA25061800127
		<0.001	<0.001	<0.001
	○2 厂界下风向 1#	GA25061800225	GA25061800226	GA25061800227
		0.004	0.018	0.016
	○3 厂界下风向 2#	GA25061800325	GA25061800326	GA25061800327
		0.012	0.010	0.012
	○4 厂界下风向 3#	GA25061800425	GA25061800426	GA25061800427
		0.017	0.012	0.009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采样依据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样品状态描述	1．样品数量：16 2．样品体积或质量：10L×16 3．样品外观：气袋 4．其他检查情况：气袋密封、无破损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025.06.18	○1 厂界上风向	GA25061800129	GA25061800130	GA25061800131	GA25061800132
		14	14	14	15
	○2 厂界下风向 1#	GA25061800229	GA25061800230	GA25061800231	GA25061800232
		16	16	15	15
	○3 厂界下风向 2#	GA25061800329	GA25061800330	GA25061800331	GA25061800332
		15	14	16	16
	○4 厂界下风向 3#	GA25061800429	GA25061800430	GA25061800431	GA25061800432
		16	15	14	15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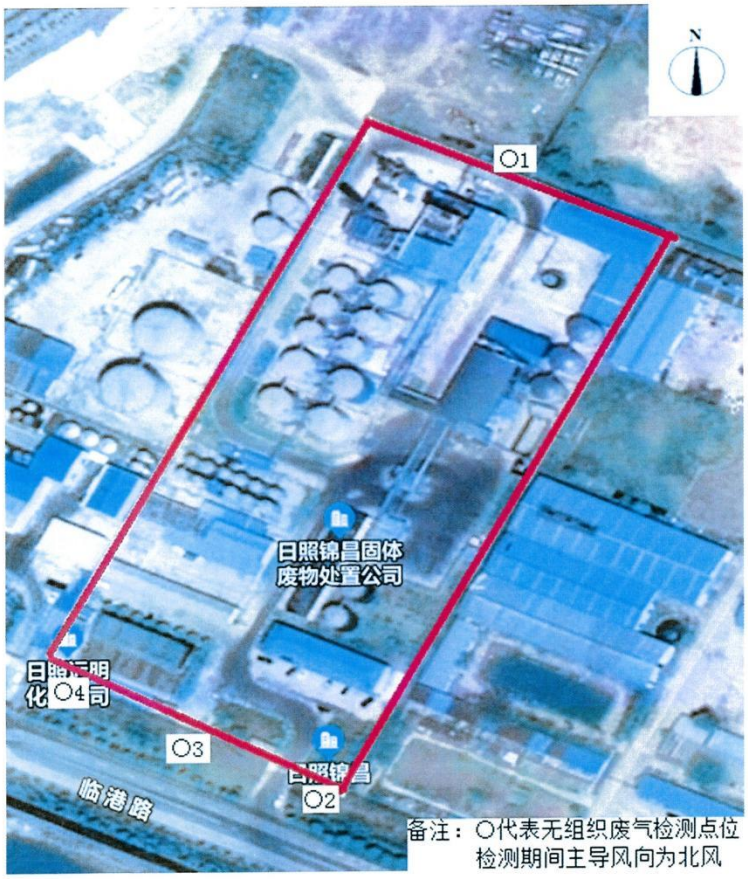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2025.06.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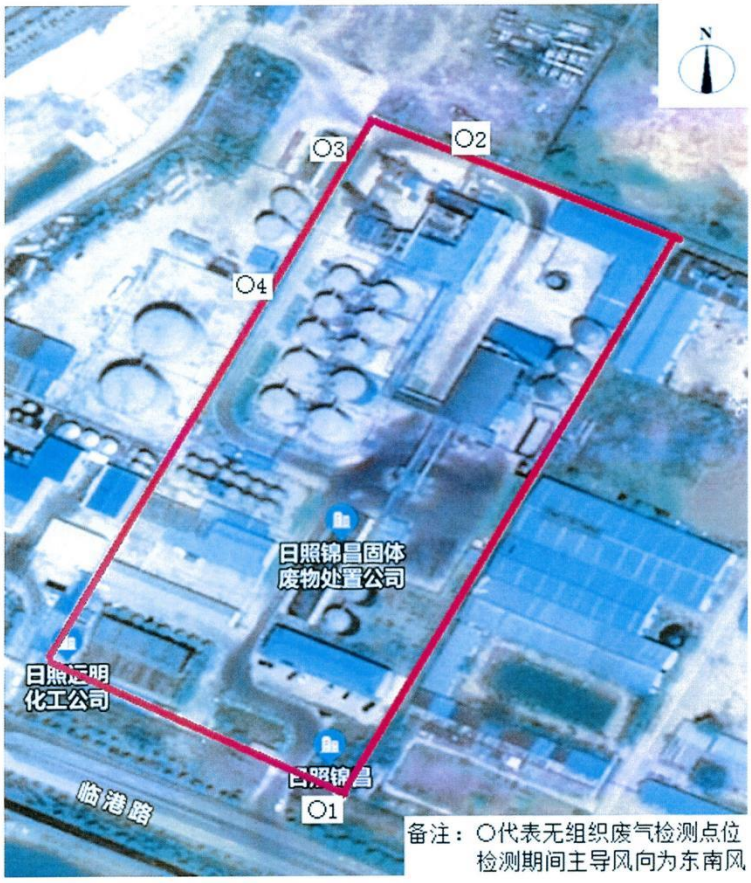

图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2025.06.18）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报告单

时间 \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hPa)	气温 (℃)	湿度 (%RH)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06.17	09:30	北	2.1	996.0	26.1	42.1	5	1
	11:25	北	2.3	993.0	31.5	25.1	4	2
	14:30	北	2.3	992.0	34.6	22.0	4	1
	16:40	北	1.9	992.0	33.7	26.3	3	1
2025.06.18	09:25	东南	2.5	1008.0	24.3	37.5	3	0
	11:42	东南	2.1	1002.0	30.2	26.3	3	0
	14:25	东南	2.2	1001.0	33.2	21.1	4	1
	16:45	东南	2.3	1002.0	32.0	24.9	3	1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6.16-2025.06.17
检测仪器	名称：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AWA5688　编号：KJYQ-191		
校准仪器	名称：声 校 准 器　型号：AWA6222A　编号：KJYQ-025		
校准信息	昼间：测前校准值：93.6dB(A)　测后校准值：93.7dB(A)； 夜间：测前校准值：93.7dB(A)　测后校准值：93.7dB(A)		
检测环境	晴，最大风速 3.4m/s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 测 结 果 L_{eq} dB(A)	主要声源
▲1 公司北厂界	2025.06.17 15:20-15:30	58	生产噪声
	2025.06.16 23:00-23:10	53	生产噪声
▲2 公司东厂界	2025.06.17 15:39-15:49	49	生产噪声
	2025.06.16 22:44-22:54	53	生产噪声
▲3 公司南厂界	2025.06.17 15:54-16:04	46	生产噪声
	2025.06.16 23:33-23:43	44	生产噪声
▲4 公司西厂界	2025.06.17 16:12-16:22	51	生产噪声
	2025.06.16 23:14-23:24	46	生产噪声
备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大于 75%。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6.17-2025.06.18
检测仪器	名称：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AWA5688　编号：KJYQ-191		
校准仪器	名称：声 校 准 器　型号：AWA6222A　编号：KJYQ-025		
校准信息	昼间：测前校准值：93.6dB(A)　测后校准值：93.6dB(A)； 夜间：测前校准值：93.7dB(A)　测后校准值：94.0dB(A)		
检测环境	晴，最大风速 3.4m/s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 测 结 果 L_{eq} dB(A)	主要声源
▲1 公司北厂界	2025.06.18 16:07-16:17	58	生产噪声
	2025.06.17 22:34-22:44	48	生产噪声
▲2 公司东厂界	2025.06.18 16:33-16:43	54	生产噪声
	2025.06.17 22:20-22:30	53	生产噪声
▲3 公司南厂界	2025.06.18 16:52-17:02	51	生产噪声
	2025.06.17 23:06-23:16	49	生产噪声
▲4 公司西厂界	2025.06.18 15:54-16:04	52	生产噪声
	2025.06.17 22:49-22:59	55	生产噪声
备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大于 75%。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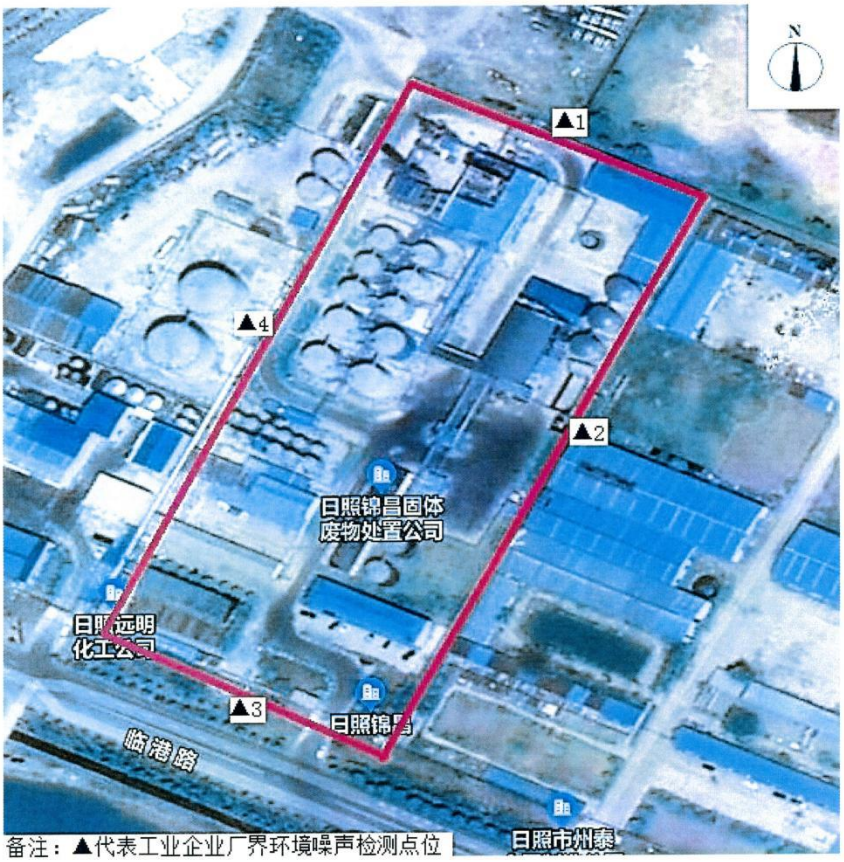

图 3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信息

一、污水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mg/L)
pH 值(无量纲)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11 型便携式 pH 计 KJYQ-46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607A 型溶解氧仪 KJYQ-442	0.5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5B-3C(V8)型化学需氧量(COD)快速测定仪 KJYQ-230	3.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A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JYQ-254	0.025
苯(μg/L)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Agilent 7890B 型气相色谱仪 KJYQ-200	2
甲苯(μg/L)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KJYQ-200	2
邻二甲苯(μg/L)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KJYQ-200	2
间二甲苯(μg/L)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KJYQ-200	2
对二甲苯(μg/L)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KJYQ-200	2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A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JYQ-062、254	0.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天平 KJYQ-051	4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KJYQ-061	0.06
二、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mg/m^3)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JYQ-472 MS205DU 型电子天平 KJYQ-158	1.0
二氧化硫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KJYQ-455	2
氮氧化物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KJYQ-455	2

检测信息(续)

二、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mg/m^3)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型气相色谱仪 KJYQ-148	0.07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KJYQ-200	0.0015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KJYQ-200	0.0015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KJYQ-200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均为 0.0015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KJYQ-200	0.0015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AP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JYQ-254	0.25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3)	TU-1810A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JYQ-062	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WM-6 型无油空气压缩机(配气体分配器)KJYQ-127 HP-09 型无臭制备器(配六联分配器)KJYQ-445	10
三、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mg/m^3)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KJYQ-148	0.07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KJYQ-200	0.0015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KJYQ-200	0.0015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KJYQ-200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均为 0.0015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KJYQ-200	0.0015

检测信息(续)

三、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mg/m^3)
颗粒物(μg/m^3)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205DU 型电子天平 KJYQ-158	168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AP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JYQ-254	0.0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3)	TU-1810A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JYQ-062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WM-6 型无油空气压缩机(配气体分配器)KJYQ-127 HP-09 型无臭制备器(配六联分配器)KJYQ-445	10

————报告结束————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5. 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威海路 18 号紫云艺术创业园 5#楼

邮　　编：276826

电　　话：0633-2281009/0633-2281677

传　　真：0633-2281009

邮　　箱：rzkjjc@163.com

221512340062

正 本

报告编号：KJ25M69-00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日照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侧(莒县)		
联系人	陈磊	联系电话	13806338547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7.03	分析日期	2025.07.03-2025.07.04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现场检测人员	王灏荃、刘帅		
分析人员	胡宗艳、周家艳、范可欣、万莉、吕莉、刘伟良、牟宗杰、徐霞		

编制：

审核：吕莉

签发：万莉

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报告编号：KJ25M69-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设备(工序)名称	罐区废气、塔顶不凝气	处理措施	旋流喷淋+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采样位置	◎6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6)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测试(采样)日期	2025.07.03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外观及数量：活性炭吸附管×9		
废气参数	第一次：温度 42.0℃，流速 1.6m/s，含湿量 2.0%，标干废气量 1376m^3/h； 第二次：温度 42.7℃，流速 1.7m/s，含湿量 2.0%，标干废气量 1469m^3/h； 第三次：温度 42.8℃，流速 1.6m/s，含湿量 2.0%，标干废气量 1355m^3/h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苯	Q25M69-002-00101-1-(1-3)	0.222	3.05×10^{-4}
甲苯		0.201	2.77×10^{-4}
二甲苯		0.181	2.49×10^{-4}
苯乙烯		0.0274	3.77×10^{-5}
苯	Q25M69-002-00101-2-(1-3)	0.148	2.17×10^{-4}
甲苯		0.230	3.38×10^{-4}
二甲苯		0.276	4.05×10^{-4}
苯乙烯		0.0612	8.99×10^{-5}
苯	Q25M69-002-00101-3-(1-3)	0.168	2.88×10^{-4}
甲苯		0.240	3.25×10^{-4}
二甲苯		0.319	4.32×10^{-4}
苯乙烯		0.0620	8.40×10^{-5}
备注	1. 排放浓度为所对应 3 个样品的平均值； 2. 二甲苯检测结果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检测结果数学加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设备(工序)名称	罐区废气、塔顶不凝气	处理措施	旋流喷淋+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采样位置	◎6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6)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测试(采样)日期	2025.07.03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外观及数量：采气袋×9		
废气参数	第一次：温度 42.0℃，流速 1.6m/s，含湿量 2.0%，标干废气量 1376m^3/h； 第二次：温度 42.7℃，流速 1.7m/s，含湿量 2.0%，标干废气量 1469m^3/h； 第三次：温度 42.8℃，流速 1.6m/s，含湿量 2.0%，标干废气量 1355m^3/h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挥发性有机物	Q25M69-002-00102-1-(1-3)	5.58	7.68×10^{-3}
	Q25M69-002-00102-2-(1-3)	6.09	8.95×10^{-3}
	Q25M69-002-00102-3-(1-3)	5.14	6.96×10^{-3}
以下空白			
备注	排放浓度为所对应 3 个样品的平均值。		

报告编号：KJ25M69-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设备(工序)名称	罐区废气、塔顶不凝气	处理措施	旋流喷淋+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采样位置	◎6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6)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测试(采样)日期	2025.07.03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外观及数量：采气袋×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Q25M69-002-00103-1	229	/
	Q25M69-002-00103-2	112	/
	Q25M69-002-00103-3	173	/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检测信息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mg/m^3)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KJYQ-200	0.0015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KJYQ-200	0.0015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KJYQ-200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均为 0.0015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KJYQ-200	0.0015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型气相色谱仪 KJYQ-148	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WM-6 型无油空气压缩机(配气体分配器)KJYQ-127 HP-09 型无臭制备器(配六联分配器)KJYQ-445	10

————报告结束————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5. 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威海路 18 号紫云艺术创业园 5#楼

邮　　编：276826

电　　话：0633-2281009/0633-2281677

传　　真：0633-2281009

邮　　箱：rzkjjc@163.com

附件十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炭黑用焦化原料油装置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日照海右化工产业园区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炭黑用焦化原料油 125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炭黑用焦化原料油 125000t	环评单位	山东中质钜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日审服环审〔2024〕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8.20					竣工日期	2024.12.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2.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122312963041 5001V				
	验收单位	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8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72.5	300									
	氨氮			0.506	30									
	石油类			0.165	20									
	废气													
	二氧化硫			<2	50									
	烟尘			6.8	1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65	10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3.24	6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